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二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宜蘭縣政府遲未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復未依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有違預算法、決算法及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未透列預算辦理及未依規定辦理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洵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一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於「台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僅以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里的行政區域為由，即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規定且有不當溢支情事；另院長禮品、花卉之支出，違反行政院預算節約措施及相關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友武與高天賜等幕僚幹部，詐取公款，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

一〇

軍風及軍人整體形象案查處情形……………	二〇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惟嚴重壓縮招標前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亦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九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	四〇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四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四四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七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秋山、張委員德銘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指揮官鄧崇樸、前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工務長洪文仙、供應處前處長李方正、供應處採購科前科長徐琳及工程處塢工場前主任王家利等六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五七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為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前經理郭溪東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五八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林天俊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六〇

本院新聞

一、澄清聯合報「幻象案監院不排除還國軍清白」案……………	七九
二、本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及聯繫，邀請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德哈達伉儷來華訪問六天，並與我簽署「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合作協	

定」本院錢院長復將頒贈監察獎章予德哈達護民
官，以表彰其致力於國際監察業務之卓越貢獻： 八〇

附 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 八八

三、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

督權責，嚴予督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

員會，事先未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

窳、投資效益與風險，事後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

及財務狀況等情案…………… 八一

四、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臺灣土地銀行

逾催款項增加，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

勢，卻未能積極改善案…………… 八二

五、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

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興建完成後

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等，核有不當案： 八三

六、中國時報於刊載有關幻象機採購「監察院機密調

查報告首度曝光」乙節，經查與事實不符案…………… 八三

一 般 法 令

一、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 八四

二、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

會設置要點」…………… 八六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宜蘭縣政府遲未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復未依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有違預算法、決算法及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未透列預算辦理及未依規定辦理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洵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412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宜蘭縣政府遲未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復未依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有違預算法、決算法及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未透列預算辦理及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二二四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九八七五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璵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987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鈞院交下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遲未設

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復未依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有違預算法、決算法及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未透列預算辦理及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洵有未當，請會商有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一個月內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乙案，謹將改善處置結果，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院臺內字第0920022746號函（九二內正一一）及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府地五字第0920073314

部長 余政憲

號函辦理。
二、查本案宜蘭縣政府對於監察院所提各項違失內容，均已檢討改進及處置完竣，本部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邀集鈞院主計處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經檢討尚無未恰，檢陳宜蘭縣政府改善說明表乙份供參。
三、另同案監察院亦函請宜蘭縣政府懲處相關人員，故本案責任議處情形由該府逕行具復監察院。至為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市地重劃業務有類似情況發生，本部並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內授中辦字第0920009875-2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對監察院調查該府未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優先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提案糾正之改善說明表

調查內容	改善說明
<p>一、宜蘭縣政府遲未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復未依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有違預算法、決算法及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行政院於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訂頒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實施本條例之省（市）或縣（市），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p>	<p>本府已依規定編列九十二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送經宜蘭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五次臨時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原案通過」，並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宜議議字第九一〇〇〇三二六八號函復。案涉之北成市地重劃</p>

調 查 內 容	改 善 說 明
<p>其設置管理辦法由省（市）政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臺灣省政府遂於六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供各縣市辦理之依循。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基金在臺灣土地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並委託該行承辦貸放事宜。」及第六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依預算、決算程序辦理。」又精省後內政部依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於八十九年六月間訂定「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其中第二條規定：「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該部復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廢止該管理辦法並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四八○號函訂定發布「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另預算法（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嗣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為第十三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券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及決算法（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第四條規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為：「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決算……」，合先敘明。</p> <p>（二）查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自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公布及臺灣省各縣</p>	<p>區剩餘抵費地標售歲入及辦理北成、羅莊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頭城烏石港、礁溪鄉東北隅區段徵收及宜蘭運動公園市地重劃先期公共工程規劃費之歲出，均在基金表達，是本節之違失，均已矯正竣事。</p>

調 查 內 容	改 善 說 明
<p>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發布後遲未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嗣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七四地二字第四九六〇號函示，應於七十五年二月底前設置平均地權基金並陳報該處，縣府始簽准並於七十五年九月八日以部分北成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剩餘款之利息（七〇、八四一、八〇元）於土地銀行宜蘭分行開設「宜蘭縣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復未依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有違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亦與修正前預算法第十一條與修正後第十三條及修正前後決算法第四條有關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及決算之規定不合。嗣雖經該府財政科於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及八十年四月十八日檢討編列平均地權基金預算事宜，及內政部依據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六月間訂定「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明定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特種基金並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縣府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始將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送縣議會審議通過。縣府遲未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復未依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基金之運用及收支事項，有違預算法、決算法及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p> <p>(三) 次查縣府遲未編列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肇致縣府於八十八年度辦理北成市地重劃抵費地之標售未編列預算、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北成及羅莊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時無基金預算可供編列表達，而產生</p>	

調查內容	改善說明
<p>市地重劃改善工程預算編列於農地重劃改善工程之現象及八十八下半年至九十年度以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頭城烏石港、礁溪鄉東北隅區段徵收及宜蘭運動公園市地重劃係透列公務預算辦理，均有未當。</p> <p>二、宜蘭縣政府辦理羅莊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且逕由標售盈餘辦理增添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明顯逾越當時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所訂基金運用範圍，有違依法行政之要求：</p> <p>(一)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第四十六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之費用；如有不足時，應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貼之。」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基金運用範圍規定，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發展之建設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又每年度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發展之建設費用及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工作之必要費用所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平均地權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合先敘明。</p> <p>(二)查宜蘭縣政府地政科原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簽擬將該縣羅莊市地重劃區作業費剩餘款及抵費地標售收入盈餘款等合計七七、七八八、五〇二·八〇元，提撥五八、五九二、二〇〇元轉入台灣銀行該縣公庫辦理該</p>	<p>一、有關本府辦理羅莊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盈餘，未依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以半數撥充實平均地權基金，本府已檢討改進……日後辦理北成市地重劃區及湯圍溫泉溝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收入，自當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盈餘之半數撥充實平均地權基金。</p> <p>二、動支市地重劃盈餘或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規劃設計費用，或補助公所改善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工程，已遵照內政部頒「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及預算法規定編列基金預算送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調 查 內 容	改 善 說 明
<p>區改善工程及留存應領未領之差額地價後，結餘一、九〇八、八一三、八〇元全數撥入平均地權基金專戶。案經該縣前縣長陳定南批問區內需改善之公共設施及其經費後，再於同年十月五日簽奉前縣長陳定南批可由土地銀行宜蘭分行該府市地重劃基金專戶八八〇帳號提撥五八、五九二、二〇〇元轉入台銀宜蘭分行該府公庫並將剩餘款留置市地重劃基金專戶備用。嗣該府地政科復於八十年四月十一日簽擬由土地銀行宜蘭分行該府市地重劃基金專戶內提撥一千萬元轉入平均地權基金專戶，並說明「……前揭結餘款本科於七十八年九月間，擬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撥入平均地權基金專戶，簽奉陳前縣長指示『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之原則，致未撥入。」，案經該縣前縣長游錫堃批准後，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辦理撥款。卷查，縣府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雖表示：該案辦理當時簽奉指示「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之原則，致未以盈餘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辦理程序雖有瑕疵，但為求重劃區之增添改善工程能接續施作，且基於抵費地係由區內地主所共同提供，故其標售款於清償貸款後，接續施作改善工程，以建設地方，實踐「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之最終意旨與美意。然查，以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售出之盈餘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亦為「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縣府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及規避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有關經費之限制，有違依法行政之要求，洵有未當。</p>	

調查內容	改善說明
<p>三、宜蘭縣政府辦理北成市地重劃抵費地之標售作業，未透列預算辦理，有違預算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及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時間遲延，顯有未洽：</p> <p>查羅東鎮國華段一九五地號抵費地之標售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開標，得標者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將得標總金額存入縣市地重劃區基金專戶，惟縣府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登帳後，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始將該抵費地標售價之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又羅東鎮國華段四九一地號抵費地之標售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開標後，得標者同年十二月六日將得標總金額扣除保證金部分存入縣市地重劃基金專戶，縣府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登帳後，迄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始將該抵費地售價之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專戶。綜上，縣府標售該二筆抵費地均未透列預算辦理，有違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之規定，且遲至收取得標金額六個月後，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盈餘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撥充時間延宕，顯有未洽。</p> <p>四、宜蘭縣政府未按會計程序辦理會計事務，復未充分揭露相關基金專戶之財務狀況，均有未當：</p> <p>(一)按會計法第三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下列事項，應依機關</p>	<p>一、北成市地重劃區剩餘抵費地國華段四九一地號標售收入，已於九十一年度市地重劃基金表達，本府九十二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成立時，本區盈餘款及剩餘抵費地辦理標售情形，則全部列於該基金預算表達。</p> <p>二、因作業程序較慢，至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專戶時間遲延，本府已檢討作業程序，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售出該區國華段二九三地號時，注意繳款時程，於得標人繳款後，即辦理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手續。</p> <p>本府已於九十二年度成立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將平均地權基金、已決算之市地重劃基金及未標售之抵費地忠實表達，並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審計室審核，充分揭露財務狀況。</p>

調 查 內 容	改 善 說 明
<p>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宜蘭縣平均地權基金專戶於七十五年開戶後並未設簿列帳，迄至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將羅莊市地重劃剩餘款一千萬元撥入後始列帳，且於同年八月二十八日補列歷年來未入帳數三六八、三五七元。嗣該專戶餘額之收付情形雖經會計單位列帳，惟仍未納入相關會計報告中適當表達，迨本院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審基二字第五七三七四五號函附發審核通知後，始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八七府主一字第七八二九二號函復自八十八年度起併入該府單位會計報告。益證縣府未能隨時編製記帳憑證並列帳，復未於會計報告中充分揭露平均地權基金專戶確實之財務狀況，核與會計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合，循有未當。</p> <p>(二) 依據宜蘭縣政府提供本院之約詢資料表示，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G55214 帳戶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戶，原係供新成立之市地重劃基金（含礁溪湯圍溝市地重劃及宜蘭運動公園市地重劃）使用，於設立帳戶時即編有會計報告。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將已結算之北成、羅莊市地重劃專戶餘額一併轉入該專戶中，惟迄九十一年始於市地重劃基金會會計報告內表達，並於九十二年度成立平均地權基金後轉入平均地權基金會會計報告中。縣府稱已結算之北成及羅莊市地重劃餘額，無法決定於何處表達，始於九十年八月向台北市政府請益等語云云，惟距北成、羅莊市地重劃專戶餘額轉入之時間已一年餘，嗣縣府雖陸續查詢桃園縣政府及台北</p>	

調 查 內 容	改 善 說 明
<p>縣政府之相關處理，惟距九十一年八月於市地重劃基金會計報告內表達專戶餘額又已逾一年；足證縣府未能於會計報告中充分揭露北成、羅莊市地重劃專戶餘額，復未積極尋求解決之道，均有未洽。</p> <p>(三)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九〇)審宜縣壹字第二一〇一號函(附發審核通知)縣府表示：北成市地重劃已完成多年，仍有羅東鎮國華地號二九三、三一九、四九一等三筆抵費地尚未標售，而帳務僅留存各專戶之明細帳，對於尚未標售之抵費地未作適當之帳務表達。縣府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九十府主三字第〇四七六〇五號函復該室；對於尚未標售之抵費地未作適當之帳務表達，縣府將檢討改進。</p> <p>五、宜蘭縣政府未適時辦理應收差額地價之催繳，肇致該未繳之差額地價之請求權已逾民法規定之消滅時效，顯有未當：</p> <p>查宜蘭縣政府於六十五年開始辦理北成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應繳之差額地價需於該區六十五年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滿後，通知繳交。嗣縣府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宜府地劃字第八〇七〇五號函送應繳差額地價清冊，請羅東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移轉或設定負擔時，應注意催清應繳面積差額地價後，再行辦理。惟迨縣府至七十六年間再清查辦理催繳，目前尚有六筆未繳，總金額一一一、五四〇元，嗣因承辦人更迭，未就本案移交，致該未繳差額地價之請求權已逾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十五年之消滅時效。宜蘭縣政府未能適時辦理應收差額地價之催繳以維公庫權益，顯有未當。</p>	<p>一、目前本府辦理相關土地分配作業，對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應繳之差額地價，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通知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資料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二、北成市地重劃應收差額地價未能適時催繳，致有損公庫權益乙節，雖請求權已逾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十五年之消滅時效，本府仍繼續函文催繳。</p>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於「台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僅以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里的行政區域為由，即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4309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僅以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里的行政區域為由，即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第八屆里長任期，率然改變與選民的政治

契約，顯未具正當性；又匆促公告延後辦理臺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對於已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之里長候選人而言，並未充分維護渠等公法上信賴保護利益，顯有未當；另不服本院「撤銷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之行政處分，捨行政救濟程序而聲請釋憲，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後，又因已達實際延選之目的，而未再提救濟爭訟程序，有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常規，而有造成不良示範之虞。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並請內政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核提意見，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二八九號函。
- 二、影送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府民二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二九九〇〇號函及內政部對於本案之研議意見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對於本案之研議意見

<p>監察院糾正臺北市 政府意見摘要</p>	<p>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以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里之行政區域為由，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第八屆里長任期，率然改變與選民之政治契約，未具正當性」</p>
<p>臺北市政府對於監察院糾正之檢討意見</p>	<p>一、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全國性中央民意代表」，而里長僅係擔任「地方性基層公職人員」，並非民意代表，亦非負責重大決策之公職人員，故不在釋字四九九號之適用範圍內。</p> <p>二、釋字第五五三號已捨棄釋字四九九號解釋之驗證標準，而重新解釋特定事故之意義，並認已包括該府所認之「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在內，故認監察院援引釋字四九九號解釋檢驗該府里長延選之特殊事故合法性，與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p> <p>三、臺北市政府基於「里界調整」此一特殊事故，考量採行里長延選，認最有助於里界調整之目的達成，且對於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並能增進多數人之公共利益，與比例原則並無不合。</p>
<p>內政部對臺北市政府檢討意見之研議意見</p>	<p>一、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雖係針對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延長所做之解釋，然其中所揭櫫「定期改選，任滿離職」實為民主政治之根本原理，並不分應定期改選之對象究為反映民意、審查法案及預算之民意代表，或是負責重大決策之民選公職人員亦是僅擔任服務工作之基層民選公職人員。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理由亦明白指出：「里長之正常產生程序，仍不排除憲法民主政治基本原則之適用」，故臺北市政府之意見尚非可採。</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文，特殊事故雖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然特殊事故於概念上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的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而言。而本案臺北市政府據以為延期辦理第八屆里長改選之「特殊事故」，為該市「里行政區域將調整」，其係屬人為因素所形成及決定之</p>

<p>監察院糾正臺北市 政府意見摘要</p>		<p>臺北市政府「匆促公告 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 舉，對於里長候選人而</p>
<p>臺北市政府對於監察院糾正之檢討意見</p>		<p>一、臺北市政府基於資源分配之公平性，進行里界調整，並認為里長任職四年及里民享受里長服務四年之權益應優先考量，故有</p>
<p>內政部對臺北市政府檢討意見之研議意見</p>	<p>事故，尚不符該解釋中所稱之「不能預見之特殊事故」。</p> <p>三、按「里界調整」與「里長延選」二者間並無必然之關係，此在其他縣（市）進行里界調整時，並無必須延長里長任期之情形即可資證明。在可以同時遵守里長任期四年之法律規定下，亦能完成里界調整之目的時，該府卻不選擇侵害人民權益較小之方式，反而選擇侵害人民權益較大之方式，顯不符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又該府里行政區域調整後僅有五個里進行減併，受影響之範圍僅及於該五里約七千位居民，而與該市全部二百六十三萬居民改選里長之權益相比，亦不合比例原則之「相當性」原則。故該府以里界調整符合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特殊事故」，且認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實有誤解。</p>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後段中明定，政府之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關於人民信賴利益之保障，採取反面規定之方式，除非受益人有</p>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後段中明定，政府之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關於人民信賴利益之保障，採取反面規定之方式，除非受益人有</p>

<p>監察院糾正臺北市 政府意見摘要</p>	<p>言，未充分維護其等公 法上之信賴保護利益， 顯有未當」</p>	<p>臺北市府對於監察院糾正之檢討意見</p>	<p>必要先調整里區域後再選里長。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里長選舉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為五天 ，而該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公告延期辦 理里長改選，距離原訂改選日期之六月八 日上有二個月之差，故里長候選人尚無法 律上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 三、因里界區域調整而延期辦理里長改選，其 目的係在保障公共利益，故認縱使里長參 選人有法律上之信賴利益，亦應以公共利 益為先，而不計及里長參選人之信賴利益 。</p>
<p>臺北市府「不服行政</p>	<p>一、臺北市府以司法院實體上受理本件釋憲</p>	<p>內政部對臺北市府檢討意見之研議意見</p>	<p>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十九條參照），方不得主張信賴利益之保護。今 臺北市府第九屆里長既原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八 日進行選舉，則對於信賴該選舉將如期進行之參 選人，無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之正式競選 活動日期是否已屆，除非有法律之依據並符合法 律之規定，否則只要里長參選人並無信賴不值得 保障之情形，則其信賴利益之保障構成要件即已 充足，並不因正式競選期間是否已屆而有任何影 響。 二、按里行政資源如何合理分配，原屬該府本於權責 得自行調整決定之事項，該府如認資源分配不均 ，原即得依各里之面積、人口等各項指標作不同 規定，里界調整為解決方式之一，但非唯一方式 ，更不宜作為「里長延任」之理由及依據，並進 而以全體市民之公共利益為由，而不顧及里長參 選人之信賴利益。 一、依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文，有關具體處分行為是</p>

<p>監察院糾正臺北市 政府意見摘要</p>	<p>院『撤銷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之行政處分，捨行政救濟程序而聲請釋憲，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後，又因已達延選之目的，而未再提救濟爭訟程序，有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常規，而有造成不良示範之虞」</p>
<p>臺北市政府對於監察院糾正之檢討意見</p>	<p>聲請，認本案確屬憲政問題，該府得選擇提請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爭訟程序，或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故該府聲請大法官解釋自屬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不生權利濫用問題，反而有助於建立憲法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合理劃分體制。</p> <p>二、臺北市政府認該府對於特殊事故認定之見解受到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之支持，並推翻了行政院當初撤銷臺北市政府所為里長延選決定所持之法律見解，且該市里長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四日完成改選事宜，故已無繼續爭訟之權利保護必要。</p> <p>三、提起訴願為法律賦予之行政救濟權利，並非義務，且該府延選里長之行為已獲得司法院釋字五五三號解釋之支持，訴訟已無實益，故該府不擬續行訴訟。</p>
<p>內政部對臺北市政府檢討意見之研議意見</p>	<p>否違憲或違法之審查，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而非聲請大法官進行釋憲審查。而司法院受理本案之理由，係以其涉及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糾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且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故予以解釋，並非認本案臺北市政府聲請其解釋之標的合於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該號解釋並且明確指出該府對於行政院之撤銷處分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並未推翻行政院撤銷處分之合法性。</p> <p>二、上開解釋中並未否定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有違法情事時，得進行適法性之監督，並認除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之合法性判斷外，如地方自治團體之判斷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時，自治監督機關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其辦理自治事項之行政處分。而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處分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撤銷或變更</p>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
政府意見摘要

臺北市政府對於監察院糾正之檢討意見

內政部對臺北市政府檢討意見之研議意見

後，即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否則其原行政處分於救濟期間屆滿後即已確定無效，而地方自治團體依無效行政處分所為之行為，即應屬無效之行為。故本案臺北市政府所持該府對於特殊事故認定之見解受到本號解釋之支持，已無繼續爭訟之權利保護必要，其認法用事與事實顯有明顯出入。

三、遍查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用語，皆明示臺北市政府對於行政院之撤銷處分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該中央監督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公法上爭議，亦即行政院之撤銷處分在經行政爭訟撤銷前，仍屬有效，從而該府之延選決定即屬無效。今臺北市政府錯誤認知，以本號解釋支持該府所為之里長延選決定，而認訴訟已無實益，實已曲解本號解釋之意旨。

臺北市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二字第09200629900號

附件：

主旨：為監察院就本府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延長第八屆里長任期等情提出糾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六月二日院臺內字第0920030563號函。

二、對於監察院就本府第九屆里長延選事件之糾正案文，促本府檢討改進之事項，謹回復說明如下：

(一)有關指摘本府「於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以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里的行政區域為由，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第八屆里長任期，率然改變與選民的政治契約，未具正當性」一部分：

1.查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係針對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自行延長任期」，於利益迴避原則有違，亦即大法官會議認民意代表於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自行延長任期與憲法意旨有違，

乃作出違憲解釋，而該號解釋實是針對「全國性中央民意代表」所作，至為該號解釋中所指之全國性中央民意代表所舍括之「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係於憲法中所明定，為憲政基本秩序之一環，因之，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之延長，乃屬國家憲政重大制度之一環；反之，就里長任期等相關事項，憲法就此並無任何規定，而係於地方制度法等法律中規定。本件里長延選案，涉及的乃係擔任「地方性基層公職人員」之里長，其法定執掌為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故其並非負責反映民意、審查法案及預算之民意代表，也不是負責重大決策之公職人員，自不在四九九號解釋的適用範圍。加之里並非地方自治團體，僅為行政營運便利上之行政區域（單位）；其無自主組織權，亦無自主財政權及人事權，而里長雖由里民選舉產生，但並無行政處分權限，至多僅能稱為輔助機關。因此，里行政區域之調整，僅為台北市行政營運便利上之行政區域（單位）上之調整，其調整結果為何，並不影響其對外之關係，即本市里行政區域之調整，不影響台北市對中央及其他自治體之權益關係，里長之改選，亦只不過為台北市行政輔助機

關之更換而已。因此，基於民主原理而生之任期制之嚴謹意義，在此自無適用之餘地。換言之，本案實無必要將里長延選事由與其他公職人員，尤其是中央民意代表之延選事由相提並論。基此，里長延選案的本質既為地方自治事項，則本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處理里長延選案，實未涉及國家基本憲政體制問題，亦與憲法上民主國家「國民主權原理」無涉。況本案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就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里長延選之「特殊事故」，業已捨棄釋字四九九號解釋之檢證標準，而重新解釋「特殊事故」之意義，其中包括本府所認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在內，並不限於釋字四九九號解釋所稱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之情形，亦不限於監察院所指「不能預見之非常事故」。故監察院援引釋字四九九號解釋作為檢驗里長延選之特殊事故之合法性，容有誤會，且與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

2. 次查本府之里鄰調整政策，緣起於本市業已十二年未調整里區域，而因社會、經濟及人口的改變，致各里戶數及人口有相當大的變遷，是本府於民國八十九年即開始著手規劃里鄰調整，而因里鄰如何調整，與地方息息相關，故勢需參詢里鄰

長及民眾之意見；加之法規之研擬程序，較為嚴謹繁複，所費時程自是較久，故本府於九十年十一月將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送本市議會審議，而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上開自治條例後，本府即依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附圖說三份，由臺北市政府轉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核後，陳報市政府轉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由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等機關積極研擬方案，俾送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里界調整。茲若本府未於八十九年即著手籌劃辦理本市里鄰調整，誠無可能於上開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二個月內即將里調整方案送本市議會審議。是本府之里鄰調整方案，絕非如監察院之糾正案文所載，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始著手研擬里鄰調整方案；而本府之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市議會審議通過調整方案後，始據以公告辦理里界調整作業，爰係依上開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係遵循民主國家尊重議會及民意之原則行事，實屬依法有據。另里界調整與里長延選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雖難論斷，然本府基於「里界調整」

此一特殊事故，決定第九屆里長延選，確係經過審慎衡酌評估後，考量採行「里長延選」，最有助於里界調整之目的達成，且此一方式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並增進多數人之公眾利益，亦即本府因應應里界調整而延選第九屆里長，與「比例原則」並無不合。

(二)至指陳本府「匆促公告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對於里長候選人而言，未充分維護其等公法上信賴保護利益，顯有未當」部分：

1.按行政機關之行政作為，除了考量個人私益外，亦需考量公益，而當公益顯然大於少部分個人之私益時，行政機關自應以公眾之利益為優先。此次本府將各區之里界調整，係基於資源分配之公平性，而影響之市民人數多達二十餘萬人，是該二十幾萬人之公共利益，本府實不能將之忽略，因之，於公共利益大於里長候選人利益時，本府實應優先考量公益，且從法律及經濟效益的觀點，本府亦有必要先調整里區域，再選里長；蓋查本市調整前之里區域，因都市發展及人口變遷，造成各里之資源分配極為不均，亟有調整變更之必要，而本市此次里區域重新調整之時程，係因應並配合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之

修正通過施行；而里區域調整變更後，影響之里數及里民甚多，已如前述，是為避免於選舉後調整里區域，除影響里長任職及里民權益，並為追求公平合理分配各里的行政資源，以提昇服務品質之公益性考量，自有必要先行里區域調整後再行改選。又倘若本市不趁當時進行里區域調整，則於第九屆里長選舉後，因里長任職四年之權益，以及里民享受里長服務四年之權益，均不宜任意加以侵犯，例如小里被合併後原選出之里長勢必喪失就職權利，又大里分割成數里後，那些新里應補選里長，勢必產生爭議。因此於選後進行里區域調整，有其實際困難，以致里區域調整，勢必延後四年才能加以實施，則對於資源分配不公平之里民而言，確必須再忍受四年的犧牲。如此實有違政府公平照顧里民之行政目的。

2.更何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五天，本市議會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審議通過「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本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即已公告本市里長延期選舉，距離中央統一全國村里長選舉期日六月八日，尚有二月之時間，而里長競選期間既尚未開始，於競選活動期間外，

里長候選人並無法律上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縱其於競選期前準備相關文宣，其準備之設備文具，仍可於日後使用，並不影響其私益。退萬步言，縱其於競選期間外之準備期間有所損失，亦屬損失補償之問題，就延選公益與該候選人之準備利益相較，仍應以公益為優先考量。是延後里長選舉可能付出之成本，可能係少部分有意競選里長之市民之權益，然里界調整所造福的市民權益，確係七十八里達二十萬人之公共利益。是以，本府於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行為時，實係綜合考量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及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七條以下規定），故本案里長候選人之可能的信賴利益，本府固應考量，但依法並不得作為唯一考慮因素。因此，本府經綜合評估結果，本案倘若能儘速調整里行政區域，再儘速辦理改選，亦即里民及時改選里長之權益，不致於受到太大犧牲的範圍內，先行調整里行政區域，以合理分配行政資源，則其所追求之公共利益應大於延後選舉所可能產生之社會成本。利大於弊，乃認為有延後里長選舉之「正當理由」，且符比例原則，應得採行。故本府有關里長延選之決定，業已兼顧公益與私益。

(三)另就本府「不服行政院」撤銷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之行政處分，捨行政救濟程序而聲請釋憲，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後，又因已達延選之目的，而不再提救濟爭訟程序，有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常規，而有造成不良示範之虞」乙節：

1.有關本府里長延選之公告，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撤銷之後，本府得提起救濟之方法有二：一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二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規定，向司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因本件涉及地方自治權與中央監督權之界限之憲政問題，並非單純法律解釋之爭議問題，因此本府採行向司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一途，以尋求解決憲法上爭議，而司法院大法官也實體上受理，作出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足見本件確屬憲政問題，本府循法律賦予之聲請解釋權限謀求救濟，自屬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無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常規問題，蓋法律既賦予本府有關救濟程序之選擇權，則本府擇一行使，並不生權利濫用問題，反而有助於建立憲法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合理劃分體制。

2.次查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理由書中，已明文指出有關里長延選之特殊事故，並不

限於重大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形，並對審查密度作出原則性之指示，推翻了行政院當初撤銷台北市政府所為里長延選的決定所持法律見解，並揭示中央對於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是否合理妥當（合目的性）應予尊重，而只能就合法性進行監督，已經採納本府之見解。見本市里長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四日完成改選事宜，其合法性並無疑義，自無繼續爭訟之權利保護必要。

3.是本府認為再提起訴願之行政爭訟程序，不僅浪費行政資源，而且對本案並無任何助益，徒增中央與地方之摩擦對立，予人好訟成性之不良觀感，亦非當時政治環境，全民期待中央與地方為夥伴關係，應和睦相處之立場，故經考量後，本府決定不再提起行政救濟。按提起訴願乃是法律賦予本府之行政救濟「權利」，並非「義務」；況本府延選里長之行為既已獲得大法官解釋支持，訴訟已無實益，且本府不擬續行訴訟，於法亦無不合，應無造成不良示範之虞。

三、綜上所述，本府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實係考量二十萬市民與七十八里里長之權益，亦即考量眾多市民之公共利益；配合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之通過施行期程，乃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絕非率爾任意所為。且本府就是否調整里鄰編組，於八十九年即著手規劃相關作業，惟囿於自治條例修正程序較為繁複嚴謹，加之里鄰編組調整方案影響地方甚鉅，自需參酌地方之意見。然本府於作成整個里長延選政策，皆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而以公益為優先，並依循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衡量，以最有效益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茲因本案而與內政部見解有所不同，實非本府所樂見，對於監察院之糾正意見，本府當虛心研議。審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作出之第五五三號解釋，實為我國地方自治施行之另一重大旅程碑，望藉此號解釋，對於中央與地方間之溝通、協調，能有更適當之機制，使中央與地方能立於互助及互補之立場，共謀國民福祉。

市長 馬 英 九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規定且有不當溢支情事；另院長禮品、花卉之支出，違反行政院預算節約措施及相關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友武與高天賜等幕僚幹部，詐取公款，

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及軍人整體形象
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一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92003434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事務費之編
列，違反國防部訂頒規定，且有不當溢支情事；另
院長禮品、花卉之支出，違反本院預算節約措施及

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友
武，為貪圖個人私利與高天賜等幕僚幹部，勾串連
結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嚴重戕害國軍
崇法務實軍風及軍人整體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
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
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國字第
○九二二一〇〇一一號函。
- 二、檢附國防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國防部針對監察院糾正及調查「中科院前院長陳中將等高階軍官重大違失案」檢討辦理情形

項次	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辦 理 情 形
一	中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 及八十九年度行政事務 費除國防部核撥定額行 政費外，擅自額外列支 研究支援費、管理及總 務費，合計六、五一〇	<p>一、檢討：</p> <p>（一）中科院自「研究支援費」、「管理及總務費」列支行政事務費乙節，確有未洽。為杜 類情，原該院訂頒之「定額經費給與標準及作業規定」已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停止適用 ，後續均依部頒給與標準配賦額度列管。</p> <p>（二）本部歷次對中科院實施預算督訪、決算輔訪與內部審核作業，係按核定查核計畫項目 執行，有所見缺失及對制度研改與內部控制作業之具體精進作為，亦依規定要求該</p>

項次	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辦理情形
	<p>、○○○餘元，未報經國防部同意辦理，核有違失；另國防部主計單位實施中科院年度預算及決算督訪與內部審查作業，對於前開違失情形，未能主動查察及時糾正，亦核有違失。</p>	<p>院限期改正，後續續續辦理。</p> <p>(三)感謝大院指導，本部已針對年度預算督訪、決算輔訪與內部審核作業，尚待精進部分，剴切檢討辦理，並即研修（訂）相關法規、精進審核作法、辦理監辦採購作業宣教講習及增進審核人員專業能力等具體精進作為，以杜類情。</p> <p>二、精進作為：</p> <p>(一)要求中科院確實遵照「國防部所屬單位主官及副主官行政費每月列支標準表」及「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辦理。</p> <p>(二)本部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要求各級單位編列及支用「行政事務費」、「部隊特別補助費」預算，應確依部頒相關規定辦理，不得逾越及自行於其他經費援引比照國防預算核列方式檢討額度挹注。</p> <p>(三)要求中科院研擬「『科研經費』」納入「軍通作業」可行性研議報告」，以健全預算、會計與成本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杜絕弊端。該院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專案報請本部（軍備局）評估中。</p> <p>(四)配合國防組織再造及「國軍主財功能整合與組織重建規劃」，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於主計局增設內部審核處，增編內部審核人員人力，以精進內控程序與內部管理之品質。另為考量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人員遴選以具有碩士、博士學位及完成國軍指參教育以上之人員為主，以提昇本部內部審核專業效能。</p> <p>(五)為精進國軍內部審核技能，強化部隊內控機制，以落實主財業務之管理，本部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令頒「國防部實施年度期間駐地審核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p>

項次	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辦理情形
二	<p>中科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政事務費」院長列支禮品金額高達五、三〇〇、〇〇〇餘萬元，顯有違行</p>	<p>一、違失檢討： (一)違法部分： 前院長陳友武中將、副院長宋大偉少將、前院長室參謀主任高天賜上校、機要秘書組組長董超杰中校、秘書李筱明中校、技士湯士堅中校及曹亞嵐少校等七員，依法偵辦中。</p>
		<p>(六)另本部已依作業要點，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至八月三十日實施乙次；另將九十二年度期間駐地審核，納入本年度第二梯次內部審核項目，預訂自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至七月十一日止，對各軍總部(司令部)所屬單位圈選二十四個單位辦理審核。 (七)為協助各單位建立對其所屬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非僅限主計人員)執行財務行政事項之內部控制，俾能事前發現問題。本部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以(九一)珍珀九五四號令頒「國軍各級單位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內部控制之『自我檢查』作業要點」乙種，要求各單位依任務特性、業務職掌、作業程序等相關因素，研訂內部控制之『自我檢查』項目及製作檢查紀錄表，由主官、幕僚長及業務主管定期據以執行抽查工作；有關各單位辦理情形，本部亦於各梯次內部審核及不定期現金實地抽查列入審查項目，以發揮內部控制之效用，確保國軍資產安全，提昇國防施政成效。</p>

項次	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辦理情形
	<p>政院訂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相關規定；另該院前院長陳友武、王璐璐夫婦與院長參謀室主任高天賜等人，為謀不法利益，竟相互勾結，以購買禮品致贈外賓名義，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嚴重斲傷國軍崇法務實軍風及整體形象。</p>	<p>(二)失職部分： 1.前院長陳友武中將(已退役)、副院長宋大偉少將、前主任黃南東少將(現為聯勤司令部主任)等，對部屬涉法未盡督導之責，分別核予大過乙次至記過兩次不等之處分。 2.前總務處處長王介生上校、前院長室參謀主任高天賜上校、機要秘書組組長董超杰中校、前政戰部軍紀監察組組長蔣榮林上校等，對所屬(業務)未盡督導之責，分別核予大過乙次至申誡乙次不等之處分。 3.總務處主計組組長洪立忠上校、前總務處主計組組長王南平上校、前院長室秘書李筱明中校、技士湯士堅中校、曹亞嵐少校、金劃員陳淑芬、吳雪芬等，對業管工作未依程序辦理，分別核予大過乙次至申誡乙次不等之處分。</p> <p>二、精進作為： 本部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以(九〇)珍璫字第三二八六號令要求各級單位編列及支用「行政事務費」、「部隊特別補助費」預算，並切實轉知所屬單位遵照部頒相關規定辦理，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以(九一)珍璫字第四一三號令頒「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並辦理「國軍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執行特別費、行政費座談會」，以加強各級單位「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觀念，及配合政府力行「節約樸實」政策與「行政團隊」公約作為，並責由各級單位落實內部稽核作業，以防杜財務疏失事件之發生。</p>

項次	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辦理情形
三	<p>中科院前院長陳友武之配偶王璐璐參與該機關之花卉採購，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另中科院院長參謀室相關承辦人員配合王女以不實農民收據詐取公款，核有重大違失；此外中科院總務處主計人員審核前開花卉經費之結報，未查獲不法及時予以舉發；難謂無疏失之咎。</p>	<p>一、違失檢討： (一)違法部分： 同項次二辦理情形違法部分。 (二)失職部分： 前院長陳友武中將(已退役)，未遵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迴避原則及不遵守法令規定，核予記過兩次處分。餘失職人員懲處同項次二辦理情形失職部分第1、2、3項。 二、精進作為： (一)為強化內部管理，健全內控機制，中科院已禁止兼設「政戰人員」參與監辦業務，所有監辦業務一律由各級編制監察及主計部門(人員)辦理，以防範作業違失及弊案發生；另為避免結報簽章由他人代理，造成款項流用弊端，該院以直接匯款入收款人金融機構帳戶方式辦理費款支付。 (二)本部於自九十二年三月十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召開「國軍九十二年主計財務業務分區座談會」，對各單位主計主管、主辦主計軍官及獨立預財官，實施「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作業須知」宣教，以強化各級主計人員執行採購監辦職能。</p>
四	<p>中科院前院長陳友武夫婦及院長參謀室主任高天賜等人，以赴美考察視導名義，詐取公款支</p>	<p>一、違失檢討： 同項次二辦理情形違法及失職部分。 二、精進作為： (一)本部已督促各單位主管管對所屬加強宣導「公款法用」規定，確遵「預算即命令」，</p>

項次	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辦理情形
五	<p>中科院院長參謀室為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相關規定，以分割採購方式辦理該室在職訓練委辦作業，採購程序存有嚴重瑕疵；另高天賜等人為求個人深造，竟勾結歐迪麥國際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伍宇文，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用以支付學費款項，違犯法紀，情節重大。</p>	<p>對預算支出應本節約原則，按既定之計畫用途管制審核，並要求「國軍生產及作業基金」主管機關(軍備局)詳實審查各項出國案件，以杜類違。</p> <p>(二)中科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以(九一)蓮菁字第一七三三號令訂頒「公差出國審核作業手冊」，重申嚴格要求各單位確實按出國規定辦理，並要求各級主計組加強審核案件，杜絕違失情事發生。所屬各幕僚單位因公出國考察、參展等行程，於奉核後均移採購小組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p> <p>一、違失檢討： 同項次二辦理情形違法及失職部分。</p> <p>二、精進作為： (一)要求中科院院部幕僚單位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統一授權總務處處理辦理。</p> <p>(二)中科院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以(九〇)蓮藝字第〇九七九四號令修頒「未達公告金額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要求所屬於請購單律訂加會審監部門。另要求該院總務處採購小組加強審查及驗收各幕僚處申辦未達公告金額之購案，以防範分割預算，杜絕不法情事發生。</p> <p>(三)本部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國軍主(會)計人員應如何協助單位精實小額採購內部控制作為研討會」並作成結論，要求國軍主(會)計人員於小額採購案會簽階段，應要求業管部門確依本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九〇)車騎字第五九一〇號令規定，賦予小額購案編案，以確切掌握同期同類軍品集中購辦情形，凡發現有刻意分割購辦之虞時，均應於會辦意見中充分表達，以善盡主(會)計人員告知之義務；另</p>

項次	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辦 理 情 形
	<p>總結：</p> <p>一、感謝大院委員及協查祕書對國防事務悉心指導，使本部能更加精實進步。</p> <p>二、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大院糾正文到部後，本部即邀集各業管單位依「違失檢討」、「精進作為」等部分，研擬辦理情形，並務實檢討違失責任。</p> <p>三、互全案經審計部駐審發現中科院涉有經費支用不當等相關疏失，即函請本部查處，經本部前總政戰部派員調查，確有行政違失及涉及刑章情事，即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另為遏止不法，調查報告函移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冀望能早日釐清事實真相。全案懲處辦理情形分述如后：</p> <p>(一) 移法偵辦： 軍法已起訴者，尚在審理中計有中科院前院長陳友武中將等七員，將依定讞結果檢討辦理後續作為。</p> <p>(二) 行政懲處： 1 未遵守採購法令對部屬涉法未盡督導之責遭行政處分者，計前院長陳友武中將等三員。 2 對所屬(業務)未盡督導之責、對業管工作未依程序辦理連處分者，計前院長參謀室主任高天賜上校等十一員。 3 全案檢討行政違失人員共計十四員。</p> <p>(三) 提案彈劾： 大院於九十二年依法提案彈劾者，計前院長陳友武中將等四員。</p> <p>四、本案對國軍形象影響甚鉅，本部當引為殷鑑，針對大院糾正相關違失事項，除虛心檢討外，另已研擬具體精進作為，策頒執行。今後當時時策勵精進，期使各項預算支用作業機制完善，並建立公開透明的採購制度，俾利各單位遵循，尚祈大院不吝指導。</p>	<p>針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辦理小額採購之作為應納入「自我檢查」檢核表，並藉由綿密檢查機制之內部控制作為，達到有效消弭分割採購、不實結報及不符採購作業程序之情事。</p>

中科院前院長陳友武中將等高階軍官重大違失案起訴人員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起訴事由	備考
院長室	空軍中將	陳友武	未遵守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迴避原則，違反辦理公務，不遵守法定程序規定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院長室	海軍少將	宋大偉	身為副主管，對所督導部屬肇涉貪瀆、圖利、偽造文書等嫌，未善盡督導之責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院長室	空軍上校	高天賜	身為主管對部屬肇涉貪瀆、圖利、偽造文書等嫌，未善盡督導之責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院長室	海軍中校	董超杰	對所督導部屬肇涉貪瀆、圖利、偽造文書等嫌，未善盡督導之責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總務處	前資處官	李筱明	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第二研究所	陸軍中校	湯士堅	未善盡協助審查之責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院長室	陸軍少校	曹亞嵐	未善盡協助審查之責	依法偵辦起訴審理中

共計七員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惟嚴重壓縮招標前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亦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一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3314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惟嚴重壓縮招標前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亦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確實辦理，致後續工期展延及施工品質不佳之缺失不斷；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亦未儘速核定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等相關事宜，致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一六八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授水字第〇九二二〇二〇六三三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220206330號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卓蘭鎮公所辦理「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所提糾正案，經彙整所提檢討改進報告（詳附件）乙式四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府建水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二〇二一號函暨 鈞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七六五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糾正卓蘭鎮公所嚴重壓縮招標前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作業期程、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確實辦理，致後續工期展延及施工缺失不斷；苗栗縣政府未善盡上級機關監辦功能、未儘速核定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致工程結案時程延誤，且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對相關機關查核缺失未儘速改善等案情，案經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檢討並擬改進措施如檢討改進報告，陳請 鈞院核復監察院。

三、案謹將本部意見陳如后：

(一)本案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主辦機關為卓蘭鎮公所。

(二)本部水利署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八)水利河字第A881601139號函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八八建委產字第二六四九號函核定「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預算新台幣一億元，並考量防汛需

求及水利工程特性，掌握施工時機，併函請苗栗縣政府督促卓蘭鎮公所儘速辦理發包，務必於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完工。

(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機關應審查廠商所提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隨時督導施工情形及進行施工品質查核工作，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監造單位督促廠商限期矯正，並要求廠商採取預防措施。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檢討執行進度落後會議，請本部水利署基於專業立場，協助卓蘭鎮公所、監造單位及承包商修正趕工計畫書後，其趕工情形仍由苗栗縣政府督導卓蘭鎮公所趕辦並追蹤。

(五)上述三之(四)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檢討會議後，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報告所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水利署蒞臨指導，指示辦理方向」，經本部水利署洽苗栗縣政府，並無會勘紀錄。

(六)本案卓蘭鎮公所已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並對設計監造、施工廠商依合約規定處以扣、罰款。

部長 林 義 夫

「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

苗栗縣政府卓蘭鎮公所

項次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備註
一	<p>「卓蘭鎮老庄區域排水震災修復工程」嚴重壓縮招標前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致後續工期展延及施工品質不佳之缺失不斷，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p>	<p>苗栗縣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總經費達一億元之工程，惟招標前嚴重壓縮規劃設計及編列預算書圖之作業期程，例如：顧問公司需於七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同年月二十五日）內提送規劃報告、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卓蘭鎮公所需於六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內審查顧問公司所提之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致後續工期展延及施工品質不佳之缺失不斷，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p>	<p>1 本案震災發生後由卓蘭鎮公所提報災情送交苗栗縣政府彙整轉陳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九二一震建會），經該會產業組派員會同相關單位人員赴現場勘查實情，據此實勘結果核定該項工程直接交由災區之卓蘭鎮公所執行辦理，因此本案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原水利處）88、12、15（八八）水利河字第A881601139號函轉九二一震建會88、12、18八建委產字第二六四九號函核定預算一億元，正本函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副本主辦機關卓蘭鎮公所。苗栗縣政府以88、12、24八八府建水字第八八〇〇一一〇〇七六號函轉卓蘭鎮公所儘速依水利署函示辦理測設發包施工，並於89年4月30日汛期前完工。</p> <p>2 因震災斷層行經卓蘭鎮致該河床隆起，護岸損壞，嚴重影響通洪能力，為恢復應有通洪斷面，避免造成淹水災害，必須在汛期前完成是項工程，但由於工程龐大，整個核准期程僅135天，施工時間緊迫，卓蘭鎮公所為爭取時效，縮短規劃設計期程，以增加施工工期，乃於88年12月</p>	

項次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備註
二	苗栗縣政府未發揮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對於採限制性招標	招標前相關作業倉促，核定底價又與決標價相差無幾，卓蘭鎮公所機關首長雖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批示本案准予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亦於同年	<p>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選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苗栗縣政府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確有派員監辦招標、決標及驗收作業之責，惟仍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卓蘭鎮</p> <p>3 整個作業過程未盡周延之處，卓蘭鎮公所已針對爾後規劃設計之先期作業及編列預算期程做檢討改善，包括用地取得、地質鑽探、水文資料收集、工程測量、施工材料取得、調查與試驗，充分考量妥適編列預算書圖等，並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卓蘭鎮公所技士申誠二次，建設課長申誠乙次。</p>	
		延之違失。	<p>1 6 日由卓蘭鎮長核定准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並規定應於 88 年 12 月 25 日前將委託成果交卓蘭鎮公所。鎮公所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審核完成，並辦理招商作業，工程限 89 年 4 月 30 日完工。囿於期程緊迫，乃縮短規劃設計期程，致有後續承包商施工困難及其衍生出來的相關缺失。</p>	

項次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備註
三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致該工程發生混凝土多冷縫及蜂窩、土方回填不實、排水孔	<p>公所自行辦理相關業務。</p> <p>2 苗栗縣政府對於查核以上之重大工程並未訂定授權條件，相關招標作業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本項工程卓蘭鎮公所在辦理工程開標、監標過程中，未派員監辦部份，係由於九二一地震後縣政府工作量暴增，業務單位繁忙人員無法配合鎮公所作業流程，因此未克派員監辦。至於工程完工驗收未派員參與部份，苗栗縣政府由業務單位簽准由卓蘭鎮公所主計單位自行監辦，並於90年2月12日九〇府建水字第九〇〇〇一二五一〇號函請卓蘭鎮公所本於職責自行辦理在案。</p> <p>3 苗栗縣政府在監督作業上有不周延之處已進行檢討，針對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參照政府採購法訂定授權條件中，在未完成核項作業前，完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p>1 本案工程從核定預算到規定完工日期間相當短促，卓蘭鎮公所為爭取時效，其相關作業均顯倉促，尤其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方面，顯有不周延之處，不過經上級單位指正下對相關缺失均有依規改進，如後說明： (1) 護岸表面混凝土多冷縫及蜂窩部份，主要由於施工初期</p>	
	總經費達一億元之工程，未派員監辦招標及決標程序，亦未派員參與工程驗收，核有監督不實之缺失。	月三十日核定開標日期為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並通知各甲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招標比價，惟苗栗縣政府對於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在未訂定相關之授權條件下，明顯未善盡政府採購之上級機關監辦功能，對於採限制性招標總經費達一億元之緊急工程，未派員監辦招標及決標過程，亦未派員參與工程驗收，核有監督不實之缺失。		

項次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備註
	<p>一辦理。致該工程施工品質不佳，另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對於九二一重建會及行政院工程會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未儘速改善辦理，均核有疏失。</p>	<p>位置錯誤等施工品質不良情形；另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對於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九二一重建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未儘速改善辦理，均有疏失。</p>	<p>因九二一地震後全省混凝土料缺貨，供應廠商無法準時供應，承包商在灌置混凝土時間隔時間過久，新舊混凝土接縫處搗實不易，導致護岸表面產生冷縫及蜂窩現象，監造單位針對此均有要求承包商加強搗實及對冷縫及蜂窩表面進行整修處理，完全依照查核缺失改善完成。</p> <p>(2)土方回填不實部份，只要機械車輛能到達的地方，監造單位均要求承包商以滾壓車壓實回填土。</p> <p>(3)排水孔位置錯誤部份，主要係承包商置放之排水孔部份被混凝土遮蓋看不見，致查核時認定排水孔排列錯誤，這部份承包商均已改善，將看不見之排水孔找出，並清除遮蓋之混凝土，達到排水孔應有功能。</p> <p>2 有關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對於九二一重建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工程會）查核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未儘速將辦理情形報核部份，因核工程施工時受限於天候、地質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行政院工程會於89、5、15赴現場查核，又於89、6、16再次查核執行情形，針對施工進度請承包商提出趕工計畫書，苗栗縣政府依據行政院工程會查核情形以89、6</p>	

項次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備註
			<p>、17建水字第八九〇〇〇四七〇〇二號函請卓蘭鎮公所針對各項缺失妥處外，並要求監造單位及承包商立即改善及儘速研擬趕工計畫，卓蘭鎮公所針對查核缺失以89、10、24卓鎮建字第一〇二七七號函復行政院工程會改善完竣，另九二一重建委員會於89、10、27派員查核，卓蘭鎮公所依九二一重建會89、12、18重建字第一一六二一五號函於90、1、4卓鎮建字第一二四七號函將查核紀錄函覆在案，90、1、30重建會第二次查核，綜合意見苗栗縣政府以90、2、23建水字第九〇〇〇一四三六九號函請卓蘭鎮公所儘速將辦理結果逕復該會，並副知縣政府，卓蘭鎮公所所以90、3、22卓鎮建字第二〇四二號函將查核改善事項函復重建會在案。本案苗栗縣政府對於上級機關查核之缺失均函請卓蘭鎮公所儘速改善，卓蘭鎮公所因本工程在施工時天候不佳，加上地質條件差（地震影響土質鬆軟），施工困難度高，瓶頸排除困難，無法加快施工進度，導致施工進度落後及缺失改正作業上遲延之情況發生。</p>	

項次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備註
			<p>3 對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缺失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做以下之檢討改進措施：</p> <p>(1) 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工程會 9 1、8、2 1 工程管字第 ○ 九一 ○ ○ 三五二九一 ○ 號函所訂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設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其組織人員，該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2) 苗栗縣政府於 9 2 年 5 月 1 日起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負責辦理採購稽核小組日常事務以及協助稽核監督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採購事宜，確實嚴格執行三級品管制度。</p> <p>(3) 卓蘭鎮公所為提昇鎮內各項公共工程之品質，發揮工程應有之效用，加強工程品質之抽驗，成立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並訂定作業要點。</p> <p>(4) 為落實三級品管制度，苗栗縣政府除訂定施工查核表加強品質管控外，並指派相關人員至行政院工程會 9 1 年起開辦之監工人員訓練班及工程主辦品管知識訓練班參加講習。</p> <p>(5) 鼓勵工程人員積極參加工程品管講習及訓練，以提昇工</p>	

項次		四
糾正事項		苗栗縣政府未儘速核定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等相關事宜，致核工程結案時程延誤，顯有疏失。
糾正事由		卓蘭鎮公所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將該工程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等事宜，函報行政院工程會於同年月二十六日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九九一五號函復其行政程序係屬執行單位依規定辦理檢討，並報請監辦機關苗栗縣政府核備。嗣卓蘭鎮公所另行檢討後，於八十九年
檢討改進情形	<p>程人員之素質。</p> <p>4 卓蘭鎮公所在品管作業及查核缺失改正作業上缺失部分已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p> <p>5 對於設計監造廠商監工不力部分，依合約第八條二項規定扣款六六、〇〇〇元，並限制該廠商三年內不得向卓蘭鎮公所投標各項工程。</p> <p>6 施工廠商延遲工期部分已依合約第二十三條規定罰款新台幣四、四八七、八〇〇元。</p>	<p>1 查本案工程苗栗縣政府轄屬卓蘭鎮公所執行後，因地質不良及天候不佳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因此必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等相關事宜，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工程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執行進度落後會議，會議並作成結論，請經濟部水利處協助卓蘭鎮公所、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就缺失部分修正趕工計畫書，並於六月三十日前送該會備查，卓蘭鎮公所依示以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八九卓鎮建字第六〇六四號函提報趕工計畫書。至於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會勘部份，經行政院工程會及水利處派員蒞臨指導，指示辦理方向，卓蘭鎮公所依據會勘結果及指示方</p>
備註		

項次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備註
		<p>六月九日將工程展延分析報告函請苗栗縣政府核備，惟苗栗縣政府並未予審議核可。卓蘭鎮公所復於同年十月三十日依程序將該案之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報請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轉陳行政院工程會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三二五二五號函核示由苗栗縣政府核處。惟苗栗縣政府續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九）府建水字第八九〇〇〇九七四四九號函卓蘭鎮公所請本於權貴辦理。案經九二一重建會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責由苗栗縣政府核處，</p>	<p>向檢討，並將變更設計圖說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但由於縣政府對核備權責認知上有落差，導致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案，無法立即予以核定，後經行政院工程會、九二一重建會及鎮公所等假中興新村九二一重建會協調，依政府採購法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辦備查規定，決議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案飭由苗栗縣政府審理，苗栗縣政府依上開決議始於90年9月28日以府建水字第九〇〇〇八七二二四號函核定本案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案准予備查。</p> <p>2 苗栗縣政府已針對此進行檢討，並釐清權責劃分原則，在爾後工程中均依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對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工程加強督導查核，嚴格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對缺失部份責成執行機關及施工單位依限改善完成。在展延工期及變更設計案之核定上劃分權責辦理。本案對施工廠商延遲工期部份已依合約第二十三條罰款新台幣四、四八七、八〇〇元。</p>	

	項次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p>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召集苗栗縣政府、卓蘭鎮公所及相關單位研商結論，決議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案仍由苗栗縣政府審理，苗栗縣政府始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府建水字第九〇〇〇八七二二四號函復卓蘭鎮公所就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案准予備查。卷查有關苗栗縣政府對於本案之稽核監督情形，僅分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派員參與施工督導略以：「承商開工後，受天候、地質及周邊果園農作物影響，雖承商日夜趕工，進度仍嚴重落後。」及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實地</p>	檢討改進情形
	備註

項次	糾正事項	糾正事由	檢討改進情形	備註
		<p>現場稽核監督，並抽驗送檢。顯見苗栗縣政府未本諸權責，儘速核定本案工程之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等相關事宜，處事消極怠惰，致該工程結案時程延誤，顯有疏失。</p>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五巡察組

巡察委員：陳委員進利、黃委員守高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至九月五日

巡察秘書：陳調查官○沛、黃秘書○耐

巡察經過：

一、九十二年九月三日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拜會台中縣黃縣長仲生，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委員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實地巡察石岡水壩與東豐綠色隧道九二一震災後重建工程及石岡農會廣場與社區資源結合運用情形，並由台中縣政府派員隨車作相關簡報及回答 委員詢問。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實地巡察谷關觀光產業發展現況並訪視業者，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現場巡察參山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下午二時至五時實地巡察台中市寶山社區發展協會及楓樹社區，並聽取有關台中市文化資產之維護保存與地方特色之呈現如何與觀光產業結合之簡報。九月五日上午九時至九時十分拜會台中市胡市長志強，九時十分至九時五十分聽取有關「處理真情人」酒店違規營業案」說明，九時五十分至中午十二時 委員接受民眾陳情。

二、接見人民陳情約五十五人（台中縣三十二件）；接受人民書狀共四十二件（台中市十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中縣

一、依據審計部及該部台中縣審計室之報告，貴縣黃縣長仲生對於縣府預算之控制與財務管理之運用得宜，大幅改善縣府之財政狀況，值得嘉許。

二、基於地方自治精神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貴府制訂「台中縣水權費自制條例」與對砂石業者徵收「砂石採取費」之內容為何？台中縣議會是否已審查通過？可行性如何？

三、台中縣山線最重要的觀光資源是森林與溫泉，森林遊樂區與谷關溫泉區有無結合作整體規劃？貴縣之風景區與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如何相互協調與利用？

四、台中縣擁有好山好水之天然觀光資源，目前交通部推展

國內觀光旅遊，請由點至線而面之規劃，營造優質觀光旅遊，並加強行銷策略，以吸引觀光客至台中縣多次消費，促進地方繁榮。

五、九二一地震造成巨大災害，貴縣石岡媽媽創業發展與經營理念，再造地方財富與特色，其團隊精神值得為其他鄉鎮經濟復甦之模範，值得宣揚。

台中市

一、目前交通部推展國內觀光旅遊，對於有地方特色之社區發展本土文化，應有宏觀及遠見而與觀光產業結合，請市府能儘量予以協助，以促進地方繁榮。

二、貴府對於業務外包如何管理？包括那些業務？豐樂公園之外包作業是市府與業者及市民三贏之作法，惟如公共廁所或其他設計與整體規劃有不搭配之情形，請市府協調處理。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八巡察組

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

巡察機關、地區：台南縣、台南市

巡察時間：自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至九十二年九月五日止

巡察秘書：康○嫻、周○暉（代）

巡察經過：

一、九月三日下午搭機至嘉義水上機場，當晚於台南珊瑚潭劍橋飯店住宿。九月四日上午實地瞭解官田鄉葫蘆埤水雉復育園區之復育成果及接受民眾陳情；下午赴南化水庫聽取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簡報有關南化水庫水資源調配及水庫淤積之情形。九月五日上午接受民眾陳情及實地瞭解安平抽水站運轉所產生環境及噪音污染之情形；下午聽取行政院環保署及台南市環保局簡報有關二仁溪灣裡段水質改善規劃與預期成效及設置人工濕地模場之淨水成效，並參觀歸仁力行社區推動實效成果。

二、接受人民書狀二十七件（已陳核）。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台南縣官田水雉復育區部分：

馬委員以工：

一、水雉復育區的營造為因應高鐵破壞菱角田而採美國紐澤西州所謂零淨損政策而設立，整個復育區迄今究竟開發多少？還原多少？其復育之成效為何？（農業保育類）

古委員登美：

一、復育區的地租如何支付？不足的經費如何籌措？2006年高鐵通車後臺灣高鐵將不再支付地租及工作經費，屆時將如何因應此問題？（農業保育類）

巡察台南縣南化水庫部分：

馬委員以工：

一、為推動觀光，台南縣政府將爭設五庫國家風景區，不知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此有何構想？盱衡當今世界各國，尚無開放水庫提供觀光之例，希望予以拒絕，避免飲用水遭受污染。

二、南化水庫主要功能係以增加供應台南、高雄兩地區之民生用水為標的，並在嘉義地區供水不足時，增加供應台南地區水量，俾調配烏山頭淨水場水量，支援嘉義地區。由於台南、高雄地區用水量成長迅速，南化水庫總供水量呈每年成長增加趨勢，其中供應高雄區用水成長7.4%，而高雄地區水質差，若南化水庫供應其工業用水，是否造成浪費？

三、南化水庫開發計劃除供應民生用水，是否尚有其他任務？如亦供應南部科學園區工業用水，則宜以次級水供應。

四、高屏溪攔河堰之建造，對於高屏溪上游生態環境有何影響？

古委員登美：

一、危害水質的因素，除家庭用水排放外，是否有其他如大型養殖場、大型開發投資計畫或居民因收集垃圾致污染水源等因素？又集水區內百分之八十七土地權屬國有林班地，應加強注意淨化水質涵養水源，減少因耕作造成

之表土流失及施肥等影響水質。

二、簡報中提及南區水資源局八十八年七月完成甲仙堰越域引水工程設施串聯南化水庫，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合運用之聯通管工程預定今（九十二）年十月底完工，聯合運用計劃包括甲仙、大樹兩攔河堰、南化水庫、吉洋人工湖（規劃中）、甚至計劃未來曾文水庫亦加埋聯通管加入聯合運用。豐水期將溪水攔蓄於水庫，並盡量取用河川水供水，待枯水期河川水不足時再使用水庫存水量。準此，未來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合運用計劃為何？係採單向支援或雙向支援？最遠可供應至何處？

巡察台南市安平抽水站部分：

馬委員以工：

一、台南市安平抽水站蓄水池及抽水站已存在長久，若遷建應考慮遷建地與社區高程之關係，是否會造成迴流，而抽不出水。（環保類）

古委員登美：

一、安平抽水站因機器老舊，運轉時常產生極大之噪音，影響鄰近社區民眾居家安寧，台南市政府可否考量在未更換機器設備前，先行加裝隔音牆，以解決該抽水站長期之噪音問題。（環保類）

巡察二仁溪台南市灣裡段整治及成果部分：

馬委員以工：

一、堃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規劃設計南市灣裡社區人工溼地生態實驗園區之初，曾否與原先參與此實驗之專家、學者進行溝通及諮詢？該公司曾否有參與類似案件規劃設計之經驗？因透過設置人工溼地模場以達社區污水自然淨化之生態工法，世界各國仍在開始試行階段，我國如於試驗期間，即產生失誤或執行不當之情事，例如種植之植物枯死，造成溼地水質惡化變臭，影響當地民眾居住環境，引起反對聲浪等，恐將造成日後各地區民眾作為拒絕接受此生態工法之藉口，希望台南市環保局能多加瞭解該公司之背景及專家學者對推行生態工法之看法，並做好萬全準備，以接受此種既節省能源，又乾淨衛生之先進技術及永續經營之理念。（環保類）

古委員登美：

一、有關二仁溪較為嚴重之污染源，仍屬事業廢水部分，環保署在簡報中提及事業廢水處理部分，目前已協調六個工業區尚有剩餘土地可供區外廠商進駐；二個工業區願意代處理區外含重金屬廢水，亦即該廢水可透過工業區內之污水處理廠加以處理，但此種處理事業廢水之措施，廠商須將廢水聚集後再運至工業區處理，額外須負擔相當高之成本，諸如養豬業之廢水蒐集運送問題，目前有多少廠商願意配合該措施？廠商參與廢水處理之績效

如何？（環保類）

二、關於暗管排放廢水之問題，環保署在簡報中亦提及設置有移動式遠距監視系統，可全天候二十四小時進行監視，防止河岸非法偷倒廢液、廢土或棄置廢棄物及偷排廢水，但此監視工作係由何單位負責？如暗管位置已查出，發現有業者排放廢水情形，應由何單位來負責稽查取締？此與偷倒垃圾情況相同，如由台南市環保局來執行此項工作，因該局須兼顧稽查諸多據點，人力經費是否足夠？希望行政院環保署能以協助，並監督此機制永續執行。另，希望行政院環保署全力支持地方嚴格稽查取締暗管排廢水、偷倒事業廢棄物等政策，使非法廠商不敢心存僥倖，方能配合地方環保局推動之污水及廢棄物處理措施（環保類）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古登美

列席委員：郭石吉 林鉅銀 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謝慶輝

列席人員：吳 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諮詢會議

一、邀請前教育部部長（現任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吳京先生到院發表教改卓見。

決定：吳前部長之意見留供本會對教育改革之成效與檢

討調查專案之參考。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

均有不當」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附表函請行政院確實督飭所屬檢
討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學生團體保險乙案之檢討
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
等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該
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乙案之補充說明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依本院前次核簽意見及陳訴
人張秀珍續訴案速辦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社區大學總體檢乙案之調查意見後續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國小鄉土語言教學問題專案
調查研究」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有關儘速確定鄉土語言音標系統、
減少鄉土語言教學之困擾部分，函請教育部辦理
見復。

六、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學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涉有違法情事」

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俟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苗栗縣政府乙
事及該府函復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後併案辦理。

七、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東方工商專校許德發教師進修
補助費問題案之持續追蹤及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針對東方技術學院與許德發間進修補
助費問題持續追蹤，並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
確定後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八、曹秀清、林佳生等人陳訴：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第十屆
董事會核備案，還是習於採用非體制內之意見，不依處
理南台工專之例就無爭議之蘇志民等十一位董事部分准
予備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討論事項第八、九兩案合併決議。

二、影送陳情書二件函教育部併案依法妥為處理逕
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曹秀清、林佳生等人陳訴：教育部無法律根據拒絕部分
核備陳情人蘇志民等十一人當選永平工商第十屆董事會
，復不依法院裁判意旨承認陳情人得行使職權之合法性
，涉有違法失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討論事項第八案處理。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董事核備案，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

董事會審查機制，復未能適時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以致該校董事會，紛爭頻仍；且習於採用諮詢委員會、法律顧問、專案小組等非體制內單位之意見，引發更多爭議，治絲益棼；又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董事會相關事宜，未能研議適切方案，有效貫徹執行，造成處置措施紊亂，嚴重斷傷政府威信；且處理過程耗費時日，准駁與否未予明確函復，引起陳訴人之不滿；另教育部相關人員事前疏於監督該校財務，以致帳務還原資料費時，造成陳訴人誤解，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依法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善見復。

士、立法委員龐建國陳訴：教育部至今仍未針對本院糾正及龐立委所提有關永平工商違法改選所引發多項疑義提出合法解釋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處理：

- 一、陳情函說明二之(一)(二)(五)部分，影附討論事項第十案之核簽意見送請立法院龐委員建國參考。
- 二、陳情函說明二之(三)(四)(六)及說明三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士、國立成功大學函復，有關狄甘瑞君陳訴：國立成功大學對其不續聘之決議，業經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評

議決定不予維持，惟該校迄今仍未作適法之處置，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立成功大學確實依調查意見三檢討改進見復。

士、狄甘瑞君陳訴：為國立成功大學對渠不續聘之決議，業經教育部中央申訴會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惟該校仍未作適法之處置，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士、內政部函復有關：據報載文化大學學生在外賃居之房舍發生火警，數十名學生倉促逃離，身心財物嚴重受損，更有二名學生被燒死，另載該校學生抱怨學校宿舍不足，在外賃屋，房屋老舊、狹小，房租貴，衛生安全、環境惡劣等情，究竟各大專校院，教育、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對學生住宿問題之處理，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士、考試院函復：據黃世鑫、立法委員陳建銘陳訴，為該院責成銓敘部對軍公教優惠利息補貼政策進行研究評估報告，經該院院會決議維持十八%優惠利率，涉有瑕疵，且無法律上之依據，請追究該研究評估報告人員之責任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銓敘部函暨其附件二函復陳訴人。

六、本院函送：審計部有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請審議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審查。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議會莊枝財議員陳訴：該縣吉安國民中學校長盧鎮岳，僅具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校長遴選之資格，卻違法擔任一般地區學校之校長，該縣教育局涉有包庇之嫌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對部分縣市尚未提報偏遠或特殊地區

學校名冊儘速追蹤處理並於結案後函覆本院。

六、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議會莊枝財議員陳訴：該縣吉安國民中學校長盧鎮岳，僅具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校長遴選之資格，卻違法擔任一般地區學校之校長，該縣教育局涉有包庇之嫌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九、立法委員楊富美續訴：私立台北醫學大學董事長吳成文操控董事會，以違法程序遴選不符任用資格者許重義擔任校長，且教育部明知台北醫學大學董事會違法遴選仍包庇不法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及附件函復立法院楊委員富美後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據報載：該部擬高薪引進千名外籍英語師資到國中小任教，引起基層教師反彈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教育部函復：為該部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吳靖國、楊德川、王國隆等三人，業已將出國報告書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追繳處理完畢等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函復：本院前調查「古物及藝術品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之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部分結案存查。

廿、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局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勤鎮

黃武次

列席人員：李友吉 呂溪木 詹益彰 林時機 廖健男

黃煌雄 張德銘

請假委員：柯明謀

列席人員：審計部 王永興 曾主戶 張增安 高敏武

彭金堂

主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伸一調查「據欣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太平陳訴：渠公司承包考選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惟遭該部以遲延工期三十三天罰違約金為由，扣工程款新台幣（以下同）七百三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經訴請給付該被扣除之工程款、追加工程款及物價調整指數款，詎法院僅判決考選部應給付三百六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工程款，判決不公，涉有違失，請求查處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七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十二份，報請 鑒察。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司法院函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有二十一件，違反『法官守則』第四條暨『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等規定，依法報請本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損及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已依規定另行處理。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研處改進見復。

二、呂委員溪木、張委員德銘調查「立法委員彭添富陪同后健慈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后健慈涉嫌違反公司法案件，未經合法傳喚即予拘提，嗣因執行拘提無著，再以屢傳不到為由，率予發布通緝，涉有濫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機關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立法委員彭添富。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三、張委員德銘調查「據立法委員徐志明代轉林鐵峰君陳訴：渠坐落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三小段七七〇之八地號土地上建物，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違法誤拆，惟該院卻始終不承認錯誤並賠償其損失，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徐志明。

四、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蔡義陳訴：渠子蔡明祥後載蔡明忠，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遭林憲堂駕駛之自用大貨車撞及，蔡明祥腦幹損傷成為植物人，詎料兩審法院均以此部分未經合法告訴，判決不予受理，只就蔡明忠輕傷罪部分判處被告四個月有期徒刑，法院認事用法，顯有違背法令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俟最高法院審理該署九十二年度非上字第一一八號非常上訴終結後，函復本院最高法院審理結果暨檢附判

決書。並副知陳訴人。

二、結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據立法委員陳道明陳訴，陳國貞先生因仲介案而遭受不白冤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為瞭解事情真相，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法務部，繼續追蹤查報系爭案件邇後歷審判決結果，並俟最高法院判決後，檢附確定判決書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部替代役男居住環境改善辦理情形」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台灣彰化看守所替代役男住宿於獨立建築物，但仍在戒護區內，並非妥適，宜請再設法改善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其受理案件後，應即迅速確實偵查，致力保障人權及實現公平正義，惟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逾一年未結案件高達一千六百餘件，有無疏失應予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
一、九十二年元月底，各地檢署逾二年未結案件尚有二十八件，請查明其未結原因及有無無故遲

延情形見復。

二、繼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切實落實「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促使檢察官正常進行案件，並自九十二年迄九十三年止，每半年（元月、七月）提報所屬各地檢署逾期一年以上未結案件統計表見復。

八、法務部函復：據洪乾元君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遽予認定渠涉嫌利用關係向高雄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超額貸款，後因無力清償本息而拍賣擔保物，致十信受財產上之重大損害，構成背信罪責，處以有罪判決，疑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內政部函復「據報載：台灣高雄監獄爆發替代役男集體弊案，數名替代役男於九十二年元月十二日夜間，利用夜幕掩護從監獄圍牆垂繩，將三十三條長壽牌香菸從牆外吊上崗哨，再接再力帶進戒護區內，經獄方戒護人員機警截獲等情。情節嚴重且事涉監獄管理及安全，其實情如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切實檢討改善見

復，另副知內政部。

十、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本局九十年十月至九十一年九月函請行政處理案件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函請行政處理案件七十三件中，尚有二十六件未答復，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續行催復，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司法院函復：盧益村君陳訴，渠與台灣產物保險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言詞辯論時，審理之法官為張宗權、吳秀美與陳永昌，判決書亦為相同之記載，詎嗣後又裁定將其中法官吳秀美更正為法官蕭芳菁。該院任由未參與審判之法官作裁判評議，並涉有言詞筆錄記載不實等情，認應調查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二、陳永福陳訴：請針對各級法院之裁判品質加以監察，使司法真正成為正義之防線，並請摒棄以往三審定讞始受陳情之規定，以彌補各級審判之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參、肆，並附上本院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證情形」乙本，函送陳情人參考。

十三、蔡春風續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維嶽，

偵辦陳訴人涉嫌瀆職案件，違法羈押渠三十一日並涉有濫權起訴等情乙案，請惠予提供徐維嶽檢察官違失部分議處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洪朝川續訴：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執字第八三七六號強制執行事件，法官邱政強、原陸軍步兵學校校長丁渝洲、教育長葉正蓉等均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據龔漢生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審理渠妻陳惠姬與東方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楊文陀續訴：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紋瑩，偵辦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五七一號偽造文書案件，涉有包庇被告楊照雄，予以不起訴處分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何榮華續訴：渠自訴陳錦堂等違反專利法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函送：胡金添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覆議冤獄賠償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檢還相關案卷。

十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賠字第八三號朱銘雄聲請冤獄賠償案件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賠字第三七號永文裕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就有關朱銘雄及永文裕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查明對於失職人員有無議處；另是否符合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對該公務員求償之規定，併請研處見復。

二、檢還相關案卷。

十二、司法院函復：檢陳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民、刑事遲延案卷清理成果統計表乙份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前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陳建勛在某法院任職期間，涉嫌連續於法官辦公室猥褻及性侵害女法官助理，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國防部函復：本會委員巡察該部軍法局新店監獄，委員提示有關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參。

其吳焜涉有違法關說等案，該案嗣後處理情形，請函復陳訴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黃謝委員慶輝審查「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其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徐自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乙案之查復情形，暨徐陳秀琴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古登美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友吉 林將財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彭勝謀君等續訴兩件：為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將配合羅斯福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承租迄今，受限學產

地只租不售政策，致無法承購，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一)有關國有土地計價讓售之決定，核屬行政機關之權責，台端不服行政院對於本案計價讓售事宜所為之核定，既已向該院及相關機關陳訴，宜請靜候該等機關處理結果。(二)爾後續訴內容倘係異議計價讓售標準，請逕向權責主管機關為之，恕不再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鄭美蘭陳訴：有關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將配合羅斯福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承租迄今，受限學產地「只租不售」政策，致無法承購，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教育部對於土地計價讓受之意見，前後不一致，建請國有財產局以七十八年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陳訴人參考。

三、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據報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一、二樓違規經營餐廳，且售票亭亦屬違章建築，各主管機關皆未積極處理；又車城鄉公所未辦妥該館三期工地之無主墳墓遷移作業，致影響三館規劃進度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於依法辦理相關補助事項

完成後函復本院。

四、台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劉文課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該縣東山鄉吉貝要段一九三地號等土地，於民國四十六年間，遭該府占用為東河國民小學校地使用，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南縣政府儘速提出解決方案見復。

二、影附台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五、彰化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翁桓盛陳訴：為渠遭人誣陷涉嫌性騷擾，該府移送公懲會，在該會懲處前又送校長遴選委員會，在未表決、未投票下，即做成渠由彰泰國中校長回任教師之決議，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古登美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訴：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幼稚園以「工作承攬契約」方式，聘僱不合格之外籍教師至幼稚園任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等規定；又該部對於未依幼稚教育法所設立之幼兒學校（園）等，未依法處理，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榮耀提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

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對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督促所屬依法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為「公立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育、病理研究及醫療服務等任務，對於國家長遠醫療發展深具關鍵性之影響，惟據反應，近年來部分公立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大幅刪減，將嚴重影響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等情」乙案，該部業管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檢送所屬三軍總醫院九十一及九十二年之教學研究經費來源、金額、用途項目、品質、成果等資料見復。

散 會：上午十二時〇分

五、監察院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銀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呂溪木 詹益彰 黃煌雄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函復：據訴，檢警機關偵辦台北大學林姓大學生箱屍命案，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嚴重侵害死者名譽及其家屬隱私權，疑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年度終

了時，將執行情形逐年送院供參；另請該署依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警署刑偵字第九二〇〇六二四七號前函切實執行，並逐年將執行情形，依各警察機關分類詳實查核，送院供參。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將本(九十二)年下半年度具體執行情形暨違反偵查不公開之件數及相關卷證，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院供參；另請該部俟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他字第二六五五號吳文忠、李慶義、徐松奎妨害秘密罪案件偵辦結束後，將全案卷證影本送院供參。

二、據蔡薰英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撤銷「判決確定證明書」非同廢棄該確定判決，而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辦理祭祀公業林秀俊、林三合就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等九筆土地，移轉登記予邱麟案，未依法完成派下員備查，處理過程涉有官商勾結、廢弛職務等違失乙案；暨有關本院調查人員顛預無能，知過不改，單純公文抄轉，卻繆誤連連，置民眾權益於無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並副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報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趙

家光、候補法官李怡諄及前法官陳信伍等人，涉嫌接受高雄地區電玩大亨陳金墩及毒販趙仲造招待喝花酒，事後復藉職權要求檢方將渠等所涉不法相關跡證湮滅，顯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古登美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邱豐舜君等陳訴：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不當受理國立台灣大學囑託登記，將渠等原墾農民所有之土地，公告辦理國有地登記，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積極督促所屬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與國立台灣大學儘速檢討積極處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南投縣原墾農民權益促進會邱豐舜，並請轉知該會各分會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秋山、張委

員德銘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指揮官
鄧崇樸、前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工
務長洪文仙、供應處前處長李方正、供應處
採購科前科長徐琳及工程處塢工場前主任王
家利等六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
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澄字第三一〇八號
被付懲戒人

鄧崇樸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指揮官
年〇〇〇歲

王鐘輝 住高雄市左營區合群新村〇〇〇之〇號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副指揮官及工務長
年〇〇〇歲

洪文仙 住臺北縣中和市大智街〇〇〇巷〇號四樓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前工務長
年〇〇〇歲

李方正 住高雄市楠梓區壽民路〇〇巷〇〇號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前處長（已退伍）
年〇〇〇歲

徐琳 住高雄市左營區政德路〇〇〇號五樓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採購科前科長（

現任該處副處長）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楠梓區清成街〇〇號〇樓

王家利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程處塢工場前主任（
已退伍）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左營區明建里建業新村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移
送意旨略為：被付懲戒人鄧崇樸原任職海軍左營後勤支援
指揮部指揮官、王鐘輝係該部前副指揮官及工務長、洪文
仙係該部前工務長、李方正係該部供應處前處長、徐琳係
該部供應處採購科前科長、王家利係該部工程處塢工場前
主任，該部辦理新一代艦艇十三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
，有縱容廠商圍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
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

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運管制、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契約使用機具除漆除銹、未依規定實施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監工文件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本案工程李方正、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鄧崇樸、王鐘輝及洪文仙等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此等相關人員顯有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審議。查彈劾書所指因被付懲戒人等督導或執行不周致發生其所屬之楊明德、程平凱等勾結承商林希偉等，貪污圖利偽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判決楊明德偽造文書罪刑及被訴貪污圖利部分無罪，程平凱及林希偉等均無罪後，尚未確定。被付懲戒人等是否有監督不周或未按規定執行情事，亦即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前開楊明德等刑事案件之行為事實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為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前經理郭溪東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一〇二號
被付懲戒人

郭溪東 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前經理（現任中央信託局顧問）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〇〇〇巷〇〇號三樓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郭溪東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二日止擔任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經理（金融事業人員第十四職等，相當於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綜理該分局徵信、授信及存、放款等業務。路明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路明電子公司）迄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止，積欠該分局到期本息二個月，是日被付懲戒人並曾指派副理王文慶至路明電子公司瞭解實際之資金缺口，惟該公司總經理黃廣耀於同日下午以電話向被付懲戒人表示，欲就雙方所訂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一億五千萬元內，請該分局再予撥款一千萬元；被付懲戒人經詢問襄理許素華後得知，路明電子公司提供設定質押在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之定期性存單計有八紙，金額共計七千一百二十五萬元，但並未提出任何國內外購料放款及外銷放款之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簡稱 L/C）、付款交單（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簡稱 D/P）、承兌交單（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簡稱 D/A）、訂單（Purchase Order，簡稱 P.O.）等證明文件，依上開契約本不得動用授信額度；且該公司積欠本息到期未償，依該局授信手冊規定，亦有應停止動用之限制。惟被付懲戒人仍然決定採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之方式辦理放款，並要求許素華將其職務上所保管之路明電子公司前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已設定質押在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作為擔保品之定期性存單（號碼：〇〇九〇一二二〇一一二一九九五八號，金額一千萬元）正本一紙提出，附於「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借款借據」作為附件，交由授信科長高玉蘭及林振雲簽辦以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方式撥款。許素華、

高玉蘭及林振雲雖均表示反對本貸款案，然因迫於被付懲戒人主管職權之影響與催促之壓力，林振雲於當日下午五時許在「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借據」上簽註：「該公司截自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到期三筆本金四八、二九九、六四〇元到期未清償，另該公司二、三月利息約六七〇萬元未清償，請核定是否同意撥款」之意見，並逐級陳由科長高玉蘭及襄理許素華等人核章後，由被付懲戒人於其上批示：「以存單質借方式辦理，屆期收回」等語，並於是日下午五時十八分指示會計人員撥款，造成實質上無擔保即撥款之事實，且該公司因周轉不靈倒閉，使中央信託局受有一千萬元之財產損失。又本案中央信託局於八十七年四月五日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亦經最高法院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二號民事判決確定，被付懲戒人應給付中央信託局一千萬元之損害賠償；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年度偵字第一八一〇八號起訴書，以被付懲戒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十年度訴字第一二〇二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一四〇五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依貪污治罪條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論被付懲戒

人對於主管之事物直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〇〇一號刑事判決予以駁回確定在案。上開事實，固有各該判決影本在卷可稽，惟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被付懲戒人已不得再任公務員，本會認為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揆之首揭規定，本案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郭溪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林天俊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一二七號
被付懲戒人

林天俊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
年〇〇〇歲

住新竹市培英街〇〇號〇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天俊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該局局長林天俊身為工務局主管，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

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詳附件一），復按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三七八八號函修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詳附件二），又上開要點之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所載審查項目中，第16項「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並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乙項，為主管建築機關應行審查之項目（詳附件三）。另按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內地營字第四六五〇五一號令修正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同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

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詳附件四）。

二、查起造人賴文治（下稱賴君）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蔡○蛟（下稱蔡君）購得新竹縣新埔鎮內思段八六七（面積四一六·六五平方公尺，重測前為四座屋段三三九之一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八六七之一地號（面積八·八七平方公尺）土地後（詳附件五），即以前揭土地為築基地，委由設計人賴溪明建築師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向新竹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其所送之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等書件係由該局建築管理課技士陳能樞（下稱陳員）審查，並經該課課長羅昌傑（下稱羅員）決行後（詳附件六），於同年八月四日核發（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嗣因民眾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向縣府陳情系爭土地為（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及（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使用執照應行留設之法定空地，依法不可重複申請建築，該局乃於同年月二十二日除函請新埔鎮公所提供對於系爭土地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核准圖面外，並函請賴君暫予停工。案經該局核對（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前揭係由新埔鎮公所核發）及（七二）建都字第四四

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使用執照（前揭係由縣府核發）之相關圖面資料，並於九十年二月九日至現場勘查，及同年三月十四日由工務局局長林天俊親自召開會議研商後（詳附件七），確認系爭建照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之情事，並由建築師就前揭使用執照將系爭土地納入留供法定空地予以檢討，而建築師僅就前揭四件使用執照中之三件依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後之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自行劃設於系爭土地（詳附件八），爰向該局申請系爭建照變更設計，經該局陳員審查並決行後，於同年五月十六日予以核准（詳附件九）（惟該局此項核准之程序顯有違誤，詳如後述）。嗣民眾又再次陳情，（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漏未一併納入法定空地予以檢討，該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亦均由該局局長林天俊親自召開會議再行研商結果（同附件七），認該件執照法定空地已足，系爭建照並無重複使用該件執照法定空地之情事後，爰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核發（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在案（詳附件十）【核該局核准（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免予檢討部分仍有錯誤，併如後述】。

使用執照	建築基地	蔡○蛟同意使用面積 (m ²)	建蔽率 (%)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建物登記後基地面積 (m ²)	法定空地不足面積 (m ²)	不足之法定空地坐落地號
(六七)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	三三九之一	一三八·二二五	六十	四八·一七	一一五	二三·二二五	三三九之一
(六七)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八號	三三九之一	一三一·九二	六十	四五·五一九	一〇三	二八·九二	三三九之一
(七二) 建都字第四四號	三三九之一及之一六	四八三·〇三	六十	一六二·九三	三八〇	一〇三·〇三	三三九之一
(七五) 建都字第六四九號	三三九之一、之四及之九	九二二·二五	三十四	二一〇·九五	四〇六	一二一·三六	三三九之一

(一) (六七)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使用執照部分：該執照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於六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使用蔡君所有系爭土地面積一、三案經本院調查結果，依前揭使用執照卷附之圖面資料（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前之面積為計算基準），計算出上開四件使用執照應留設於系爭土地（三三九之一地號）之法定空地面積詳如下表：

四八〇平方公尺中之一三八·二二五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一）。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坐落於系爭土地基地面積為一一五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二），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二三·二二五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二) (六七) 新建都字第七六九八號使用執照部分：起造人即基地所有權人蔡○蛟，申請建築地點為系爭土地，建築基地面積為一三一·九二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三），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坐

落於系爭土地基地面積為一〇三平方公尺（詳附件十四），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二八·九二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三) (七二) 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部分：該執照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使用蔡君所有系爭土地面積八三二平方公尺中之一三四·〇三平方公尺，以及三三九之一六地號土地面積三四九平方公尺之全部，合計同意使用面積四八三·〇三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五）。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坐落基地面積合計為三八〇平方公尺（詳附件十六），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四) (七五) 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部分：該執照於申請過程中，基地所有權人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未載明日期），同意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使用蔡君所有系爭土地面積八〇一平方公尺中之七八四·一一五平方公尺、三三九之四地號土地面積二七七平方公尺中之一〇一·二四平方公尺，以及三三九之九地號土地面積三九平方公尺中之三六·八九五平方公尺，合計同意使用面積九二二·二五平方公尺（詳附件十七）。因該執照之建蔽率為

百分之三十四，經核算基地面積為五二七·三六八平方公尺，其中法定空地二一〇·九五平方公尺。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基地坐落於同意使用土地，其面積為四〇六平方公尺（詳附件十八），故法定空地不足之一二一·三六八平方公尺仍坐落於系爭土地。

(五) 綜上，俱見前揭四件使用執照之部分法定空地均有坐落於系爭土地之情事，且(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申請時，系爭土地業經蔡君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全部供申請建造執照使用，買受人賴君再對系爭土地之建築使用自應受其拘束，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所送說明書中，更具體指出四件執照法定空地已涉重複使用（詳附件十九），故賴文治以系爭土地申請建築執照，已違反首揭建築法第十一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

四基於前述情事，本案賴文治申請建造執照，經檢討前揭各使用執照所應留設法定空地之程序，依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至本院應詢時陳稱略以：「賴文治應先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將檢討之法定空地分割出來後，再申請建築，縣府工務局於審查時即應要求先辦理分割，始得准予申請，……」、「本案執照，即賴文治之執照，自始無

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詳附件二十【第一〇〇頁第七行至第九行、第一〇一頁第四行】），復據內政部（地政司）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至本院應詢稱：「蔡君既已同意他人使用，則無使用三三九之一地號之權，即不能重複建築使用。」、「建管單位應依原核准各執照資料審查賴君之申請案，即不應核發執照，因系爭土地之使用已受有拘束。」、「應經其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始得分割，即經原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之各執照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分割，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本案法定空地留設位置應經各建物所有權人協調之」（詳附件二十一【第一〇三頁第五行至第六行、第九行至第十行、第一〇四頁第二行至第五行】）。是以，程序上主管建築機關應先審查各執照法定空地之位置，如有重複使用情事，須變更各法定空地之配置位置，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分割時，則因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須變更使用執照，故應經各執照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始得重作配置分割，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應依序處理，因系爭土地使用已受拘束，該局未再依序處理，則不能再重複建築使用。賴君申請系爭土地建造執照時，該局應先審查及檢討前揭各執照所應留設法定空地是否已辦理分割完竣。惟該局

第一次召開會議研商後，賴君所委託之建築師卻依前揭執照之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並自行劃設於系爭土地，顯與前揭未合，故該局核發執照與賴君，已涉違失。復據內政部（營建署）於本院應詢稱：「縣府工務局不為此途，實有疏失」（同附件二十【第一〇〇頁第七行至第九行】）。然該局陳員及羅員身為建築管理課之承辦及主管人員，負責建造執照審查業務，卻對賴君所提出之變更設計案，未依據首揭相關建築法令規定，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就應審查項目，確實善盡審查之職責，竟率爾核准，足見渠等二人未善盡業務職能，任由建築師自行劃設法定空地，置政府公權力於不顧，甚本院詢問渠等二人時，仍辯稱本案已由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協檢完竣，並以「我們審照時依據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無需檢討，不審此項（前揭各使用執照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詳附件二十二【第一〇七頁第七行】）等語，卸免應盡之責。按法定空地有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係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明文規定，為主管建築機關應該審查之項目，本案系爭土地中，法定空地明顯重複使用，該局發照時未能謹慎審查，已違反建築法第十一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益見該二員非但未能嫻熟相關建築審查法令規

定，亦漠視主管建築機關應有之審查責任，致肇生前揭使用執照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未能先檢討是否已辦理分割完竣，任由建築師自行劃設，亦不察系爭土地因已全部供（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使用，其再作建築使用已受有拘束，致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

五、至於有關（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未予檢討部分，據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資料說明略以：「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該執照之基地地籍線與重測後之基地地籍界線相似，又執照遮蔽率已達百分之六十，已無多餘之法定空地可供再行分割，故不予檢討」。惟該執照經本院實際核算結果已如前述，確有部分法定空地仍坐落於系爭土地之情事，復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詢問該局相關主管人員時，亦陳明上開疏失在卷（同附件二十二【第一〇六頁第二行至第五行】）。凡此俱見該局陳員及羅員均漠視已應盡之審查責任，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及三次會議研商後，猶未能審慎檢討，益見該局建築管理課內部審查機制，顯有諸多違失，林天俊身為局長，綜理該局業務，卻未能善盡督導責任，因循怠忽，肇生民眾權益受損甚鉅之情事，顯難辭違失之咎。又本案該局前後召開三次會議研商，歷經一年

，該等會議均由林局長親自主持（同附件七），惟林局長猶未能依法迅速妥善處理，致該等會議之檢討徒具形式，民眾權益未能得到應有之救濟，其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新竹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訂定之「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府設左列局、處分別掌理左列事項：一、……四、工務局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下水污水道、都市計畫、營建管理、使用管理及工程等事項。」同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府各局置局長一人，各室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主任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局、室業務。……」（詳附件二十三）。查林天俊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綜理該局業務，自應確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辦事，惟該局建築管理課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對於建造執照審查業務，均未切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仍未能審慎檢討，致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公信力，而林天俊身為該局局長，並親自主持多次檢討會議，猶未能覺察所屬人員違失情事。再就本案法定空地之留設重複使用，實與民眾重大權益相關，民眾亦為己身權益已受到嚴重侵害，而多次向該局陳情，請求協助

解決，自應加強督導該課確實辦理審查，惟林局長竟未能確實督導該課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足見林局長漠視應盡之職責，實為肇生本案違失事件主因，其有怠忽職責之違失，至為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林天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伍、附件（證據）目錄（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首次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蒙縣長拔擢，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以機要人員進用，擔任新竹縣政府（下稱本府）工務局（下稱本局）局長一職，即本諸公務員服務法之要求，兢兢業業綜理工務局業務，並不斷於業務範圍內，要求與鼓勵所屬強化本職學能及專業素養，基於申辯人本末具建築專業背景，有關建築管理業務僅得仰賴尊重本局建築管理課所提之專業意見，據以核判，而申辯人雖以機要人員擔任本局局長，惟為強化申辯人主

管業務之職能，以利本局業務推動，並不負縣長與民眾之所託，申辯人更以年過半百之齡，於九十年秋季起利用公餘至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莫不謀求在業務執行上，達成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的「謹慎勤勉」、「力求切實」等要求。

二、申辯人自知悉陳情民眾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聲明書所陳事項後，即督導本局建築管理課按陳情事項，以本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九工建字第四八五九五號函（附件一）請新埔鎮公所提供所陳土地相關使用執照核准圖樣，以利本局核對，且為慮及新竹縣新埔鎮內思段八六七（下稱系爭土地）、八六七之一地號土地之起造人賴文治（下稱賴君）之權益，另以本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九工建字第四九二九九號函（附件二）請賴君配合本局查明核處暫予停工，系爭土地經本局建築管理課核對新埔鎮公所（六七）新建築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及本府建設局（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使用執照之相關圖樣資料後，為充分瞭解陳情民眾陳情意旨，爰責成本局建築管理課邀集陳情民眾、賴君及設計人賴溪明建築師（下稱設計人）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至本局局長室召開會議研商，茲因申辯人主持該會議，除聽取本局建築管理課核對系爭土地之相關圖樣

資料結果與其主管建築管理法令意見，並參酌設計人所檢討數據及其建築專業見解外，陳情民眾到會僅陳述系爭土地不得興建並應列為防火巷用地等要求，未能具體提出其所陳事項之依據，且與會者亦未指明本件涉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為慮及賴君與陳情民眾之權益，爰作成「請陳情人於文到一星期內提出不得興建之事實依據或文件，否則請起造人及其設計人依規辦理」之結論（附件三）。

三、嗣後陳情民眾再陳「本府建設局（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漏未一併檢討法定空地」，本局爰再次邀集陳情民眾、賴君及設計人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本局局長室開會研商，申辯人於該次會議亦依據本局建築管理課人員主管建築管理法令意見，並參酌設計人建築專業見解與陳情民眾陳述意旨後，即責成本局建築管理課調本府建設局（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原件，依規加以檢討陳情民眾所陳法定空地等事項（附件四），且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本府邀集陳情民眾、賴君、設計人及新埔鎮公所開會研商，初因鄭縣長永金公忙，而由本府吳主任秘書俊福主持，會議進行中因吳主任秘書俊福另有要公，改由申辯人代理主持，茲因本局建築管理課經調閱本府建設局（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原件加以

檢討，獲致並無重複使用之結論，爰作成「如無其他特殊情事，宜儘速依法發照」之結論（附件五），惟為求謹慎與切實，申辯人更依陳情民眾所陳，責成本局建築管理課以本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府工建字第○九一○○一八六八○號函（附件六），邀請相關人新埔鎮四座里盧里長煥文至本局說明，以利釐清案情，經盧里長煥文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本局局長室與申辯人及本局建築管理課人員說明，亦認為無重複使用之疑慮，且經本局建築管理課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簽呈（附件七）陳明，就本案法令技術層面調閱查證檢討，認無陳情民眾所陳事實，申辯人方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准依擬辦所簽。

四、申辯人謹守政務官之分際，承擔主管政策之成敗並督導所屬推動業務，更尊重事務官之主管專業，且為顧及陳情民眾之權益，除於歷次主持會議中責成本局建築管理課就法規技術層面切實檢討外，更順應陳情民眾之請求進行查證，以兼顧陳情民眾與起造人之權益，均已剴切落實「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要求，且歷次會議中與會人員均未提出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而申辯人自主管業務單位（本局建築管理課）所獲致本案相關法令認知本未敘及本案涉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情事，並

於歷次會議據以裁量，直至收到監察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九十二年度劾字第十二號彈劾案研讀後，始知本局建築管理課所提供之法令認知方向似與監察院認定有別，申辯人於處理本案過程，業已就當時既有法令資訊盡心盡力裁量督導，實已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綜上所述，申辯人爰依法申辯如上，懇請鈞會明察。

五、附件如左（略）。

貳、第一次補充申辯意旨：

一、監察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九十二年度劾字第十二號彈劾案所指「彈劾理由」，除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提出申辯書中說明業務單位本諸專業審查及申辯人承擔主管政策之責外，在此補充申辯人對於新竹縣政府建設局（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等本案各相關使用執照法定空地檢討經過，以求鈞會明察綜裁。

二、新竹縣新埔鎮公所（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及新竹縣政府建設局（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使用執照均係由設計建築師設計，並經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與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建築執照承辦同仁依法審查核發之合法建築執照，而申辯人於主持本案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會議與九

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議及代理主持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時，均以謀求本案利害關係人共同之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即便於接獲監察院彈劾案後，重新省視歷次會議之法定空地劃定方案，該方案仍不失為對於本案利害關係人共同之最佳選擇，懇請鈞會鑒納。

參、第二次補充申辯意旨：

（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係經建築師設計並經當年建照及使用執照承辦同仁及課長審查核可之合法案件，且其背側地界線迄今未曾變動過，整宗基地從當年檔案之建照及使用執照設計圖以及地籍圖觀之均為一極為完整之基地，是在本局召開之協調會中，與會之同仁及賴文治案之設計建築師均認為（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照係一合法之案件，且其背側之地界線未曾變動過，應無須再補足其法定空地，且陳情人始終未曾有具體質疑案不合法性的地方，因此才未就本案列入檢討。直至……即就其他數件與基地相鄰之已建築基地逐一檢討應補足之法定空地，審酌考量各該基地原有劃設之法定空地位置及目前現況最有利之布置，相關基地之合理性及建築法規定，在賴文治之土地一一劃設合理位置及足夠面積之法定空地給相鄰基地，儘量予以還原當時之面貌，充分考量所有權利關係人之權益後才核准變更設計並

准予復工。其後在監委深入之調查下，提出（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之基地（原為四八三·〇三平方公尺）與現在之土地登記簿合計之面積比較下，短少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之見解，才重新仔細檢視該案之設計圖，發現短少之原因係該案之設計人對基地之深度標示錯誤（依據圖面丈量似為二二公尺左右，卻誤標示為二五·一三一·二五·九三公尺），始造成設計圖之基地面積大於實際之土地面積。據此發現，再於賴文治扣除相同之基地面積來補足（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基地短少之法定空地後，再重新檢討賴文治之基地仍然符合建築法規規定。

此為審查單位建管課人員不可預期其內在隱藏之錯誤，其責任應可不歸責於該等公務人員。

肆、第三次補充申辯意旨：

一、有關（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執照（編號一建案）之法定空地不予檢討之答辯：

（一）按（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執照（以下簡稱編號一建案）係以一宗基地單獨申請，建築基地地號為重測前之四座屋段三三九之一及之一六地號，先予敘明。查申辯人及承辦人員受理陳情後，乃調閱七十二年間核發建照及使用執照時之原始相關資料（即監察院彈劾案之附件十五，當時核發之公務員均

非本案之相關人員），由當時建築師所檢附之圖面及面積計算三三九之一有一三四·〇三平方公尺，三三九之一六有三四九平方公尺，合計基地面積為四八三·〇三平方公尺，以遮蔽率六〇%，則法定空地為一六二·九二平方公尺，乃符合法規之規定，而以該圖面之建築線及地籍線由七十二之圖面及現今之圖樣相比照均未改變或移動（詳附件一），而當年（七十二）所核算之法定空地既與法規相符，且編號一建案以一宗基地單獨申請，故認該執照之法定空地應不予檢討。是申辯人認編號一建案之法定空地不予檢討，乃係相信七十二年間核發建照及使用執照時，當時核發之公務員均已審查該建築案係符合法規規定，且歷年來該土地之建築線及地籍線均未改變，申辯人實無任何實據足以懷疑該建築案之法定空地係有短少之情形。

（二）查於九十二年四月間監察院第一次約談申辯人時，申辯人始被告知依監察委員調閱土地登記謄本核算，（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執照（編號一建案）不足法定空地面積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申辯人亦深感疑惑，再次調閱七十二年間執照發放時之圖面加以比對始發現，編號一建案內之地籍圖與實際面積不符，當時送件之建築師繪圖之圖面上基地面積

之標示及計算有誤，依建築圖之比例尺換算，該基地之測度（尺寸）有以短報多、以少報多之情事（僅為二十二公尺，而建築師卻在面積計算表中以二十五公尺計算），以致基地面積實際僅為三八〇平方公尺，卻計算為四八三・〇三平方公尺，而有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之誤差。此由下列數據可證：按三三九之一之土地積為八三二平方公尺，提供部分土地一三四・〇三平方公尺給本件建築使用，則剩餘土地應約為六九八平方公尺（ $832 - 134.03 = 697.97$ ），然在（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建築案（以下簡稱編號二建築案）中所記載三三九之一地號土地剩餘之土地為八〇一平方公尺供該建築使用，換言之，若依（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建築案（編號二建築案）中所記載三三九之一地號剩餘土地為八〇一平方公尺，則（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執照（編號一建築案）所使用三三九之一地號之土地僅三一平方公尺（事後分割併入之面積亦僅三一平方公尺），而非一三四・〇三平方公尺（詳附件二）。按申辯人及承辦人員受理陳情後，確曾調閱七十二年間核發建照及使用執照時之原始相關資料查核，而當時核發執照所檢附之圖面及資料，均由政府機關之承辦人員審核後始發照，申辯人因相信原始資料，故依該資料

、數據而認不予檢討，然申辯人絕對無法預料該等原始圖面及資料隱含人為之錯誤在其中（申辯人懷疑當時之建築師故意在原設計圖及繪圖上故意做假矇騙，將實際僅三一平方公尺之土地，記載為一三四・〇三平方公尺），而此錯誤亦未為當時核發建照及使用執照之公務員所發現。故申辯人認（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執照（編號一建築案）之法定空地不予檢討，實無未盡監督管理責任之情事。

二、（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照（編號三建築案）之核發，並無違失之處：

查（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執照（編號五建築案）、（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八號執照（以下簡稱編號四建築案）係由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所核發，（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執照（編號一建築案）、（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編號二建築案）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所核發，均在新竹縣政府建立建築基地地籍套繪圖資料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地政單位亦未依規定將法定空地分割，致（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照之核發時，並無法從現有之套繪圖或地籍資料得知法定空地有重複使用之情形，故（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照（編號三建築案）之核發，並無違失之處。

三、有關准（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照（編號三建築案

（變更設計之答辯：

（一）查（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照之核發後，地主賴文治於興建中始遭陳情，經新竹縣政府函請暫予停工以利查證。經查（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執照（編號五建案）、（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八號執照（編號四建案）之法定空地係留在該建物之後，即附圖中之紅色及綠色部分（詳附件三），故准維持其原法定空地之位置，該部分並不違反當初編號四、五建案地主及提供三三九之一法定空地之地主之意思。

（二）又有關（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執照（編號一建案）之法定空地原決議不予檢討，故地主賴文治之建案所應留之法定空地位置與之無關（在監察委員約談後發現有不足一〇・〇三平方公尺，之後仍請地主賴文治再割出該部分面積，詳述如後）。

（三）除（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執照（編號五建案）、（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八號執照（編號四建案）所留之法定空地位置外，其餘只剩（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編號二建案）之法定空地應留在何位置之問題。在處理此問題時，因同時要衡量賴文治（編號三建案）及（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編號二建案）建物所有人之利益。按

地主賴文治（編號三建案）在不知情之情形下購買整編前之三三九之一地號土地，且已申請建照後，並興建部分建物後始遭陳情而暫時停工，之後始瞭解土地全情，依（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編號二建案）所應保留之法定空地為二一〇・四五平方公尺，且依法規規定法定空地應與建物相連接，在權衡二者之利益，且符合法規之法定空地之規定下，又編號三建物之後（含編號二、四、五建案所保留之法定空地）均為一大片空地，在不影響編號二建案地主及其他地主之情事下，而准地主賴文治以監察院彈劾案之附件八圖面所劃之法定空地而變更其設計（詳附件四），該權衡乃係考量多方利益之最佳方案。

（四）又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調會結論，亦請陳情人如仍不服會議結論，請於文到一星期內提出地主賴文治不得興建之事實依據或文件，但陳情人一直未提出任何資料，一直到九十年十一月間始又提出異議，惟當時賴文治之建物已變更設計且已完工。

（五）地主賴文治（編號三建案）建物之法定空地比係符合法規之規定：

查在監察委員於九十二年四月間第一次約談申辯人後，申辯人始發現編號一建案有不足一〇三・

○三平方公尺法定空地，嗣申辯人仍請地主賴文治再割出該不足部分之面積（詳附件五之藍色部分），縱地主賴文治再割出一○三·○三平方公尺供編號一為法定空地，編號三建案之法定空地比係符合法規之規定。按全部建案土地總面積為一五二〇·二五平方公尺，扣除提供編號一、二、四、五號建案使用之基地面積共一、〇〇四平方公尺（ $115+103+380+406=1,004$ ），再扣除編號一、二、四、五號建案之不足法定面積共二七六·五四三平方公尺（ $23.225+28.92+103.03+121.368=276.543$ ），尚應有二二九·七〇七平方公尺（ $1520.25-1004-276.543=239.707$ ），經核算其建蔽率為39%仍符合60%之規定（ $93.56m^2/239.707m^2=39\%<60\%$ ），係符合法規之規定。

四附件如左：(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有關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蕩喪政府公信力，該局局長林天俊身為工務局主管，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有違公務員

服務法之規定，本院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彈劾審查通過在案。本件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以（九二）臺會調字第〇二三四五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林天俊申辯書及補充申辯書，請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茲將意見分述如左：

一、有關申辯書辯稱：「申辯人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業已就既有法令資訊盡心盡力裁量督導，實已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乙節：

被付懲戒人主張其尊重事務官之主管專業，且為顧及陳情民眾之權益，除於歷次主持會議中責成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就法規技術層面切實檢討外，更順應民眾之請求進行查證，且歷次會議中與會人員均未提出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而被付懲戒人自主管業務單位所獲致本案相關法令認知未敘及本案涉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情事，並於歷次會議據以裁量，直至收到本院彈劾案後，始知該局建築管理課所提供之法令認知與本院認定有別。

按法定空地有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為主管建築機關依法應該審查之項目，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且依據新竹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訂定之「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府設左列局

、處，分別掌理左列事項：一、……。四、工務局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下水污水道、都市計畫、營建管理、使用管理及工程等事項。」是以，該局對於本案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案，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就應審查項目，確實善盡審查之職責。本案系爭土地中，法定空地明顯重複使用（詳見彈劾案文），惟該局陳能樞及羅昌傑二員核發建造執照時，未善盡業務職能，謹慎審查，任由建築師自行劃設法定空地，甚本院詢問渠等二人時，仍辯稱本案已由臺灣省建築師工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協檢完竣，並以「我們審照時依據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無需檢討，不審此項（本案各使用執照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等語，卸免應盡之責，顯見渠等二人漠視已應盡之審查職責；又本案法定空地留設之程序，涉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建築法」之規定，此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甚詳，惟被付懲戒人表示該局歷次會議中與會人員均未提出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益見該局相關承辦人員對建造執照之核發，未能嫺熟相關法令規定。林天俊身為該局局長，綜理該局業務，自應指揮監督屬員依法辦事，惟該局相關承辦人員非但漠視應盡職責，亦未能嫺熟法令規定，致肇生民眾權益受損甚鉅之情事，林局長顯未善盡督導責任，難

辭其咎，豈能以「陳訴人未能具體提出其所陳事項之依據」、「直至收到本院彈劾案後，始知該局建築管理課所提供之法令認知與本院認定有別」、「尊重事務官之主管專業」等由，卸免監督不周之違失責任。

二、有關申辯書辯稱：「（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不予檢討，乃係相信七十二年間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原始相關資料」乙節：

被付懲戒人主張（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其建築基地背側地界線迄今未曾變動過，整宗基地從當年檔案之建照及使用執照設計圖以及地籍圖觀之均為一極為完整之基地，是以在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召開之協調會中，與會之同仁及賴文治之設計建築師均認為系爭使用執照係為一合法之案件，直至本院約詢提出系爭使用執照不足法定空地面積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後，該局才再次調閱圖面加以比對，始發現地籍圖與實際面積不符情事，乃因當時送件之建築師繪圖之圖面上基地面積標示與計算錯誤所致，依建築圖之比例尺換算，該基地之深度有以少報多之情事。被付懲戒人因相信原始資料，而認不予檢討，絕對無法預料該等原始圖面及資料隱含人為錯誤在其中，而此錯誤亦未為當時核發建照及使用執照之公務員所發現，故認系爭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不予檢討，實無

未盡監督管理責任之情事。

按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案，應依法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就應審查項目，確實善盡審查之職責，已如前述，而其審查之機制即在排除建築申請案存有人為錯誤之問題，倘該局承辦人員能確實依法善盡審查職責，自能發現（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確有法定空地不足之情事，且本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詢問該局相關主管人員時，亦陳明上開疏失在卷（詳如彈劾案附件二十二），顯見該局陳員及羅員均漠視己應盡之審查責任，且本案經民眾多次陳情及三次會議研商，渠等二人尤未能審慎檢討，益見該局內部審查機制，顯有諸多疏漏，林天俊身為局長，並親自主持三次研商會議，卻未能確實督導渠等二人依法審慎處理，肇生民眾權益受損甚鉅之情事，其監督不周，彰彰甚明，實難以「絕對無法預料該等原始圖面及資料隱含人為之錯誤在其中」等語，將該局未依法善盡審查責任所衍生之行政違失推予建築師。

三、有關申辯書辯稱：「（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造執照之核發無違失」乙節：

被付懲戒人主張（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及（六七）新建都字七六九八號使用執照，係由新竹

縣新埔鎮公所所核發；（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及（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所核發，均在新竹縣政府建立建築基地地籍套繪圖資料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地政單位未依規定將法定空地分割，致（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造執照核發時，並無法從現有之套繪圖或地籍資料得知法定空地有重複使用之情形，故（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造執照之核發，並無違失之處。

查法定空地有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明文規定為主管建築機關應該審查之項目，本案系爭土地中，法定空地明顯重複使用，新竹縣政府工務局發照時未能依法謹慎審查，已違反建築法第十一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該局陳員及羅員身為建築管理課之承辦及主管人員，負責建造執照審查業務，本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審查法定空地有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情事，惟渠等二人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卻未依法確實謹慎審查，而林局長未善盡監督之責，甚本案經民眾多次陳情後，林局長仍未審慎督導屬員依法處理等情，本院已於彈劾案中敘述綦詳，豈能事後以「無法從現有之套繪圖或地籍資料得知法定空地有重複使用之情形」之詞，將該局未善盡審查責任

所衍生之行政違反責任推諉卸責。

四、有關申辯書辯稱：「(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及建築物之法定空地比係符合規定」乙節：

被付懲戒人主張(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編號五建案)、(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八號(編號四建案)之法定空地係留在該等建物之後，故准維持其原法定空地之位置。(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編號三建案)所應保留之法定空地，依法規定應與建物相連接，在權衡二者之利益，且符合法規之法定空地規定下，准賴文治以本院彈劾案之附件八圖面所劃之法定空地變更其設計，該權衡乃係考量多方利益之最佳方案。(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編號三建案)，嗣於本院九十二年四月間第一次約詢後，被付懲戒人始發現有法定空地不足之情事，仍請賴君再割出該不足部分之面積，相關執照不足之法定空地劃設情形及遮蔽率核算詳如被付懲戒人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補充申辯書附件五、六。

經查本案之癥結點，在於前揭四件使用執照之部分法定空地均有坐落於系爭土地情事，且(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申請時，系爭土地業經蔡○蛟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全部供申請建造執照

使用，已屬不爭之事實，而賴君再對系爭土地之建築使用自應受其拘束，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所送說明書中，更具體指出四件執照法定空地已涉重複使用，故賴君以系爭土地申請建築執照，已違反首揭建築法第十一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是以，程序上主管建築機關應先審查各執照法定空地之位置，如有重複使用情事，須變更各法定空地之配置位置，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分割時，則因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須變更使用執照，故應經各執照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始得重作配置分割，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應依序處理，因系爭土地使用已受拘束，該局未再依序處理，則不能再重複建築使用。賴君申請系爭土地建造執照時，該局應先審查及檢討前揭各執照所應留設法定空地是否已辦理分割完竣。惟該局第一次召開會議研商後，賴君所委託之建築師卻依前揭執照之建築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並自行劃設於系爭土地，顯與前揭未合，故該局核發執照予賴君，已涉違反。復據內政部(營建署)於本院應詢稱：「縣府工務局不為此途，實有疏失」，被付懲戒人就本案法定空地留設方式之申辯，委無可採，且其將重測前與重測後之面積混為一談，更屬謬誤。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林天俊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文業已指證歷歷，渠所辯各節，顯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林天俊係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緣該縣居民賴文治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蔡○蛟購得新竹縣新埔鎮內思段八六七地號（面積四一六·六五平方公尺，重測前為四座屋段三三九之一地號，即系爭土地）、八六七之一地號（面積八·八七平方公尺）土地後，即以前揭土地為建築基地，委由設計人賴溪明建築師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向新竹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其所送之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等書件，係由該局建築管理課技士陳能樞審查，並經該課課長羅昌傑決行後，於同年八月四日核發（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建造執照（即系爭建照）。嗣因民眾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向縣府陳情系爭土地為（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及（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四件使用執照應行留設之法定空地，依法不可重複申請建築。該局乃於同年月二十二日函請新埔鎮公所提供對於系爭土地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核准圖面，並函請賴文治暫停工作。案經該局核對（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以上二件係由新埔鎮公所核發）及（七二）建都字第

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以上二件係由縣府核發）等使用執照之相關圖面資料，並於九十年二月九日至現場勘查，及於同年三月四日由工務局局長即被付懲戒人親自召開會議研商後，確認系爭建照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之情事，並由建築師賴溪明就前揭四件使用執照中之三件，依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後之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自行劃設於三三九之一地號系爭土地上，繼向該局申請系爭建照變更設計，經該局建築管理課技士陳能樞審查並決行後，於同年五月十六日予以核准。嗣民眾又再次陳稱，（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漏未一併納入法定空地予以檢討，該局遂先後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再行研商，亦均由被付懲戒人主持其事，研商結果，認該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法定空地已足，系爭建照並無重複使用該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情事，仍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核發（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在案。案經監察院調查結果，發現上揭（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及（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四件使用執照，均有法定空地留設於系爭土地上，詳如事實欄所載彈劾文附表列示之情形。以上事實，有監察院彈劾文附件五至附件十八所列之文件可稽，復為被付懲戒人所是承，且據新竹縣政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五

月十二日之書面說明，略謂本案范瑞娥女士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為賴文治興建房屋一事，向新竹縣政府陳情聲稱，新埔鎮內思段八六七地號（原地號為四座屋三三九之一地號）土地興建房屋，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或建造於防火巷之疑義一案，經分析相關資料，發現新埔鎮公所六十七年核發之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及七六九八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其中五二·一四五平方公尺，被新竹縣政府建設局七十二年核發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申請案重複使用；又該府七十二年核發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其中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被該府建設局七十五年核發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申請案重複使用；再該府建設局七十五年核發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之部分法定空地，又為賴文治申請建築案，即該府工務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核給之（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申請案所重複使用。其所以發生重複使用，原因在於地政單位未依建管單位之核准圖或使用執照申請案資料辦理分割，致使前案之法定空地之一部分被後案所重複使用等語。此有該府書面說明之原件影本，即彈劾文附件十九在卷足憑。據此堪證（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確有留設不足之情形。又該案建築申請所憑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各項圖示說明（含地籍圖、建築基地位置圖、申請地點、同意使用面積計算式等），均可察見建築

基地確含系爭三三九之一地號土地之一〇三·〇三平方公尺，乃被付懲戒人及其所屬建築管理人員，於歷經前述三次研商會後，仍未能切實檢討該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是否足夠，致遲未能發覺法定空地留設不足，迨案經監察院著手調查，始提出上述書面說明，自難辭疏失之咎。按依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不得重複使用，是以職司各項執照審查業務之主管建築機關，於程序上首應確定法定空地無重複使用始可；且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三七八八號函修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訂頒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項目表」所示，「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亦屬應行審查之法定項目，此在前引彈劾文首開部分，已敘明相關法令依據綦詳。

而如前所述，本件系爭建造執照相關之（六七）新建都字第六七九七、六七九八號及（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四件使用執照法定空地，均涉重複使用情事，則賴文治以系爭土地申請建築，自不得照准，乃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辦理此項業務之建築管理課技士陳能樞及該課課長羅昌傑於辦理該案審查、決行時，竟未能依上開規定切實套繪、查核申請圖說，因而誤予核發（八九）工建字第六三〇號系爭建照，其後歷經三次研

商會議檢討，逾時經年，仍未能查明上述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法定空地不足，因而又復誤予准許變更建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致使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受損，顯見陳、羅二員未能善盡審查職責。被付懲戒人身為工務局局長，並親自主持三次研商會議檢討民眾陳訴案，猶未能察覺所屬人員違失情事，顯示其未能嫻熟相關法令，且未能嚴加督導，因而肇致該局建築管理課審查機制缺損，自難辭怠忽職責之違失，所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所辯上述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之圖說標示不實，致事後檢討時被誤導云云，要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至其餘各項申辯及所提證據，亦均不足資為解免其違失咎責之論據，仍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天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院新聞

一、澄清聯合報「幻象案監院不排除還國軍清白」案

聯合報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一版所載「幻象案監院不排除還國軍清白」乙文，文中述及：「單是為了幻象調查洩密，監察院已展開數次內部調查，並發生兩次協查秘書被記過事件，使得不少監院職員聞幻象色變。……」乙節。查本該院調查幻象案之過程中，迄今尚無任何協查人員或職員遭記過或申誡處分，本院對所屬員工涉及行政疏失事件，向來依據法定考核程序，秉持審慎、公正之原則處理，上開報導顯與事實不符，特此澄清。

二、本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及聯繫，邀請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德哈達伉儷來華訪問六天，並與我簽署「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合作協定」，本院錢院長復將頒贈監察獎章予德哈達護民官，以表彰其致力於國際監察業務之卓越貢獻

本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及聯繫，邀請巴拿馬共和國護民官德哈達伉儷，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至十二日，來華訪問六天，並於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一樓大禮堂，與我簽署「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合作協定」，本院錢院長復將頒贈監察獎章予德哈達護民官，以表彰其致力於國際監察業務之卓著貢獻。除拜會該院外，亦將赴總統府晉見 總統、至新聞局聽取我國情簡報、拜會法務部、參加國慶酒會，以及參訪花蓮，並於同月十二日搭機離華。

巴拿馬護民官制度於一九九七年設立，護民官經總統提名，立法議會核准通過，任期五年，全署員工一百二十八人，職司監督公僕風憲，檢肅貪婪枉法，保障人權，避免政府機關濫權。本次受邀來訪之巴拿馬護民官德哈達，為巴國第二任護民官。德哈達護民官前曾為執業律師、巴國第一司法區最高首席檢察官，並偕同友人創設羅培斯暨德哈達律師事務所，長期戮力捍衛人權，並為弱勢族群代言，爭取權益。渠於擔任檢察官任內，曾調查四百多起有關暴力、殺人案件。為落實監察職權及促使民主更臻完善，渠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就職後，即致力改善被藐視之人權，並提昇行政機關對保障人權的重視，伸張正義，並積極響應對抗暴力。未來彼將以規劃設置巴國地方監察使辦公室為目標，將監察機制與功能深植全國各地。有鑒於巴國

護民官制度與我國監察制度之職能相仿，巴國亦為國際監察組織正式會員，於該組織中表現卓越，素來對我極為友好，而德哈達護民官亦積極主動透過大使館與該院聯繫，期望從事意見交流活動，以建立良好密切關係。德哈達護民官分別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假波多黎各舉行之第六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及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假葡萄牙里斯本舉行之第七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中，多次主動與該院代表團團長趙委員榮耀等人碰面，雙方交談甚歡，留下深刻印象。彼對訪華極感興趣，本次來訪除鞏固渠對我的支持與友誼外，並希望藉此交換有關監察制度之意見，促進彼此交流，對我監察制度之推廣與宣揚，極具重大意義。

三、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權責，嚴予督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事先未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投資效益與風險，事後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等情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月八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經濟部案。案由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耀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有欠允當；且自成立近五十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

資作業規範，以資遵循；另該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該會事先未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投資效益與風險，事後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又該會疏於管理公股代表職責及酬勞支領等情，益證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權責，嚴予督飭耀管會檢討改善上開缺失；復查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事、監事，未督飭所屬業務主管單位，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供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亦未訂立相關規定，以供遵循，均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耀華公司資產總額，雖擁有一百八十七億餘元之鉅，惟近年來投資決策粗糙，所投資事業多嚴重虧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對持股比例達二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應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超過二十%者計有十家，且九十年均發生虧損，惟竟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致所投資公司多虧損嚴重。查該公司九十一年度，雖有稅後盈餘一·一一億元，惟如採權益法核算，該公司九十一年度應認列之投資損失高達七億餘元，顯見該公司財務報表，已無法允當表達該公司營運績效欠佳之真象，惟經濟部卻未能嚴格督導耀管會，致該會

投資前或增加投資前，未能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投資後，復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等，造成投資虧損嚴重，確屬不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經濟部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甚多，經該部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事、監事亦不在少數，然卻未依規定，由業務主管單位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考核結果，作為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又對派兼所投資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毫無相關管理考核規範，以供遵循，造成公股代表效能低落，無法落實派兼之目的及保障公股權益，誠有怠忽職責之失。

四、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月八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臺灣土地銀行案。案由為：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臺灣土地銀行之逾催款，自民國（下

同)八十六年度起，除八十七年度、九十一年度略有減少外，其餘皆逐年增加，其中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列報逾放款新台幣(下同)五五六億四、〇三二萬元，較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增加一百餘億元，其逾放比率為四·八五%，較八十八年十二月底之逾放比率四·二六%，亦相對增加〇·五九%，經扣除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放款金額三、〇七四億四、〇六八萬餘元後，則逾放比為六·五七%，較八十八年同基礎計算之逾放比率五·五七%，增加一%；又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逾放款為八三二億七、九九九萬餘元，較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增加二七六億餘元，其逾放比率為七·三〇%，較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之逾放比率四·八五%，增加二·四五%，若排除政府機關暨公營事業之放款二、九八二億五、三二〇萬餘元及於逾放款七七〇萬元後，則逾放比率高達九·八八%，較八十九年十二月底依相同基礎計算之逾放比率六·五七%，大幅增加三·三二%。經查該行自八十八年十二月底至九十年十二月底，短短二年期間，逾放款增加三八三億餘元，增加幅度高達八十五%，九十一年十二月底逾放比率雖稍有降低，惟仍高達六·六〇%，迄九十二年六月底止，逾放款金額不降反增至七六九億餘元，逾放比率為六·七八%，顯見該行逾放款及逾放比率持續攀升，且居高不下，卻未能積極改善，應予檢討改進。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行授信戶所屬企業集團，已發生財務危機者，計有：國產汽車、東隆五金、漢陽建設、安鋒鋼鐵、新巨群、紐新企業、中強電子、廣三、新燕實業、宏福建設、台鳳、中友百貨、聯蓬食品及瑞聯建設等十四集團，授信餘額高達一百餘億元。且該行九十一年度新貸授信案件，於貸放後六個月即發生未繳息情事者，計有三、一四〇筆，核貸金額高達六十八億餘元，益見該行徵信、核貸作業有欠嚴謹，造成逾放款持續增加。查臺灣土地銀行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轉銷呆帳金額，分別為：一五三·〇三億元、一〇八·三三億元及三八八·九〇億元，合計為六五一億餘元，儘管該行已轉銷巨額呆帳，惟舊逾放款清理不易，新增逾放款又不斷產生，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三年，新增逾放款合計一、二六七億元，遠大於打銷之呆帳，致逾放比率持續攀高，無法有效降低，殊有未洽。

五、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等，核有不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月八日通過並公

布柯委員明諒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案。案由為：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自八十二年四月六日開工興建，因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致該館遲至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始正式開館啟用，嗣因該館地處偏遠且管理營運不佳，該縣政府編列之八百萬元預算，亦遭該縣議會擱置，終肇致封館；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遂使該館閒置迄今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

二、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取得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八三桃縣工建使字第〇〇五三二號），該使用執照上登載第一層用途為史蹟資料館、第二層為辦公室、第三層為瞭望台。惟查該館未透過申請變更程序，即逕行變更使用項目，顯違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核有未當。

六、中國時報於刊載有關幻象機採購「監察院機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二期

密調查報告首度曝光」乙節，經查與事實不符案

中國時報於本（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三版刊載有關幻象機採購「監察院機密調查報告首度曝光」乙節，經查與事實不符，茲說明如后：

一、監察院有關幻象機採購案，尚未正式撰擬調查報告，並無報導所謂「監察院機密調查報告」。

二、該案調查委員仍持續調查、約詢中，並未進入報導所謂「尾聲」。

一般法令

一、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授人字第0200555號令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200072661號令

會同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

人員，係指擔任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之公務人員。

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第三條 依前條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接觸者。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者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七、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配偶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八、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九、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十、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各機關擬任人員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前項特殊查核，有關機關應配合協助辦理。

因從事情報工作，需要身分保密者，其查核作業，由主管機關協調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

第五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

、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六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第七條 各機關於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時，應知會當事人。

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查核情形函復各機關。必要時，得予延長十五日，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當事人對於前條查核情形，認有違反事實時，得於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各機關陳述意見及申辯，並以一次為限。

各機關於收受前項陳述意見及申辯後，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重行查核；法務部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重行查核情形函復各機

關。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重行查核情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 各機關未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者，應負相關違失責任。

第十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之資料，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術字第0920035996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並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院臺工字第0920045761號函辦理。

二、本會工程技術委員會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成立迄今四年來，業務已鎖定鑑定範疇，為使名實相符，爰將工程技術委員會正名為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工鑑會）。工鑑會除辦理司法、檢調機關囑託之鑑定服務外，亦配合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提供相關鑑定服務。

三、另工鑑會委員之設置人數，因應業務需要調整員額從原聘十七人增加至十九人，並限制本會兼任人員不得逾委員人數五分之一；聘任委員任期依舊維持兩年，但增訂委員任期未滿出缺時，應及時遴聘補足之；更為彰顯公開透明機制，委員名單得公布於本會網站及相關書面資料。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工程技術之鑑定及諮詢，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設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工鑑會）。

二、工鑑會之任務為接受法院、檢察機關之囑託或調查機關之請求協助，以機關鑑定之名義，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

三、工鑑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均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高級人員派兼之。

工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相關機關或本會高級工程主管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派兼人數，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任期未滿出缺時，應及時遴聘補足之。

工鑑會委員名單，得公布於本會資訊網站及相關書面資料。

四、工鑑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三人至七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前項人員，均由本會法定員額內人員派充（兼）之，並得分科辦事。

五、工鑑會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工鑑會委員會，應由委員親自出席，其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工鑑會委員非經授權，不得為程序外之接觸或以工鑑會名義發表個人意見；如須代表工鑑會到庭陳述鑑定意見時，應本於經工鑑會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鑑定書內容意旨為陳述。

六、工鑑會審議工程技術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先行審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列席。

七、工鑑會之決議事項，以本會名義行文。

八、工鑑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會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附 錄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釋文

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

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

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解釋理由書

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

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法第一條第一項）。大學作為教育機構並肩負發展國民道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任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參照）。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關於大學學生之退學事項未設明文，惟為實現大學教育之宗旨，有關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大學有考核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

有關碩士學位之頒授，七十二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研究生須「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所提出

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第四條第一項），「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同條第二項）。上開規定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為「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第六條第一項），其意旨係免除教育部之覆核程序，提高大學頒授學位之自主權，因而僅就學位之授予為基本之規定。該條文雖刪除「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並將「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修正為「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惟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前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亦同此意旨。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修訂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要點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

法第八條第二項)。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權利，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大學依其章則對學生施以退學處分者，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同條第二項：「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係有關章則訂定及學生申訴之規定，大學自應遵行，乃屬當然。